

公司代码：688593

公司简称：新相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具体原因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3月15日披露《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计未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长期规划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5年，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执行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研究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中期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并适时启动决策程序（风险提示：该事项尚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不构成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
New Vision（BVI）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BVI）
New Vision（Cayman）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Cayman）
科宏芯	指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兆金	指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iao West	指	Xiao West, Ltd.
Xiao International	指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理贤	指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翌驿	指	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Kun Zhong Limited	指	Kun Zhong Limited
上海驷驿	指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瑶宇	指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安宏	指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骅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想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珊瑚海企管	指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芯投资	指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雍鑫	指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睿信	指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达泰	指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米达	指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浩微	指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广源	指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俱驿	指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驷苑	指	上海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相北京	指	新相（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相西安	指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新相国贸	指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相合肥	指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宓芯	指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宏芯达	指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相香港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Limited，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新相技术	指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新相技术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lue Sky	指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京东方	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亿华显示	指	湖北宏旭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亿华显示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显智能	指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龙芯光电有限公司、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湾类比	指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Silterra	指	Silterra Malaysia Sdn.Bhd.
世界先进	指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股份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爱协生	指	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相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w Vi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7日，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桂平路680号创业中心大厦5楼517室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2024年3月12日，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http://www.newvisionu.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newvision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秀华	曹明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电话	021-51097181	021-51097181
传真	021-64954065	021-64954065
电子信箱	office@newvisionu.com	office@newvision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相微	688593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吉正山、朱敏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方清、魏先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0,739.99	48,044.73	5.61	42,700.4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739.99	48,044.73	5.61	42,7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29	2,753.91	-69.38	10,8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23	2,127.79	-117.31	9,2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70	9,566.06	-169.90	-6,905.2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341.89	159,645.07	-1.44	64,904.20
总资产	178,689.05	179,832.22	-0.64	74,095.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8	0.065	-72.31	0.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8	0.065	-72.31	0.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8	0.051	-115.69	0.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30	减少1.77个百分点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77	减少2.00个百分点	15.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8	11.87	增加1.11个百分点	12.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0,739.99 万元，同比增长 5.61%，主要系产品品类扩充，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3.29 万元，同比减少 6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8.23 万元，同比减少 117.31%。主要系虽然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回升，但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严峻，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86.70 万元，同比减少 169.90%。主要系为预期市场增加备货，使得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 0.01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69%，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24.62	13,095.78	11,190.55	16,4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45	809.74	679.00	50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21	146.58	31.22	-6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27	-638.37	-3,372.11	1,458.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82.67		32,57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9,178.42		12,133,551.36	14,029,683.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11,088.31		-4,755,452.68	3,971,1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650.89	员工住房借款利息收入	1,079.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70		-887.58	-20,21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2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7,503.40		1,149,655.36	2,708,43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88			0.06
合计	12,115,180.97		6,261,213.65	15,322,173.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56,400.50	4,583,667.20	-72,572,733.30	8,651,618.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0	63,241,654.29	30,241,654.29	241,654.29
应收款项融资	6,588,314.83	10,516,296.68	3,927,981.85	
合计	116,744,715.33	78,341,618.17	-38,403,097.16	8,893,272.5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求，公司对年度报告部分信息豁免披露并已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全球面板行业蓬勃发展，中国大陆产能占比逐渐提升。根据 CINNO Research 发布的全球显示面板行业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面板行业在产能、投产面积、出货面积及营收等方面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中国大陆作为全球面板制造的核心区域，市场份额持续扩大，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在显示芯片领域，国产替代的空间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半导体设计公司经历去库周期后库存水位已基本回归正常水平，虽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严峻，但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发展，收入规模稳定增加，同时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加速新品推出并不断优化成本，经营情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出货量创新高，最终实现营业收入为 50,739.99 万元，同比增长 5.61%。

（一）行业渐进温和复苏，国产替代效应凸显

随着 AI 赋能消费电子带来创新需求以及工业、消费、汽车等下游终端需求逐渐复苏，供需格局逐渐改善情况下，显示芯片行业迎来触底回升。根据群智咨询的数据，2024 年全球显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约 111.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0.8%。全球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约 77.4 亿颗，同比增长，逐渐进入温和复苏阶段。

公司长期深耕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并围绕该领域深入布局，随着显示面板行业的高速发展，显示芯片行业发展也持续向好。公司产品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迭代，从显示技术角度分析，产品支持目前主流 TFT-LCD 与 AMOLED 显示技术，且能涵盖 QQVGA、WQVGA、VGA、HD、FHD、FHD+、4K/8K 等多种分辨率；从面板尺寸的适配度分析，产品支持大中小全尺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穿戴、AR 眼镜、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等，应用领域较为全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散热好、工作温度低、驱动能力强，抗 ESD 静电能力强、支持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可靠性等方面获得了客户和市场认可，市场份额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二）持续技术创新，不断拓展新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6,58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2.98%。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新产品线，推进产品升级和优化。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不断创新研发机制，以增强公司在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的发展，一方面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另一方面继续拓宽公司研发产品的种类和应用，并推进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进程。

（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打造综合性显示芯片供应商

公司致力于提升显示芯片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技术研发能力及应用场景覆盖，打造综合性显示芯片厂商。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爱协生的控制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落地后将有助于双方在产品品类扩充、研发优势互补、供应链及销售渠道融合等方面协同共进，有助于公司加速向综合性显示芯片厂商迈进，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芯片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双方可以整合供应链，通过更大规模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采购需求，提升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获取更低的单位采购成本，实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目标。

（四）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内地率先实现显示芯片量产的企业之一，拥有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出色的研发能力、完善的销售体系、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是中国内地领先的显示芯片供应商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致力于提供完整的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显示芯片主要采用 Fabless 的制造模式，将产品的生产、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晶圆厂商和芯片封测厂商完成。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和分离型显示芯片，整合型显示芯片包括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 (DDIC/TDDI)、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触控芯片 (TOUCH)、MicroLED 芯片，分离型显示芯片包括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时序控制芯片，公司产品覆盖了各终端应用领域的全尺寸显示面板，适配当前主流的 TFT-LCD、AMOLED 和微显示技术。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广泛应用于以智能穿戴和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和工控显示领域，分离型显示芯片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车载显示、IT 显示设备和电视及商显领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大 类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	------	------	--------

整合型显示芯片	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 (DDIC)	1. 芯片面积小、低功耗、可实现高清显示； 2. 满足中小尺寸显示设备对轻薄便携、长续航时间、高清显示的需求。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功能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
	整合型 TFT-LCD 触控显示驱动芯片 (TDDI)	1. 高集成度的显示触控一体化的系统架构设计,有效提升了触控显示效能； 2. 满足智能手机终端用户对优质显示及触控表现、机身更薄,更轻、更时尚和电池寿命更长的需求； 3. 支持多种传输接口,最大支持十指触控,触控信噪比高,有效地避免触控干扰,保证触控质量。	智能手机
	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1. 低功耗、高对比度； 2. 支持 1.5K 高清分辨率显示, 144/165Hz 高刷新率,画面细腻流畅; mux1: 1 设计, 面板充电时间充裕, 让屏幕画质全面提升； 3. 充分满足智能手机对高清显示、流畅的视觉体验、高效能产品的需求。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
	触控芯片 (TOUCH)	1. 支持 480Hz 超高报点率实现高响应速度,全新的架构设计实现高信噪比,低功耗, AI 防误触, 行业领先防水性能； 2. 满足当前 OLED 直板&折叠手机高性能的触控功能需求。	智能手机
	MicroLED 芯片	业界领先的 12inch wafer, 720*480 分辨率, 0.13inch panel, 高集成度、低功耗、稳定性好。	AR 眼镜
分离型显示芯片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TFT-LCD)	1. 丰富的接口配置: 支持 mini-LVDS, chpi 协议与 iSP 协议接口。凭借多样化的显示接口,可轻松适配各类应用场景； 2. 接口速率高: 具备出色的高速率接口,能够完美适配高刷新率、高分辨率的应用场景,为用户呈现流畅、清晰的视觉画面,无论是在电竞显示、高清视频播放还是专业图形处理等领域,都能提供稳定且优质的显示驱动支持； 3. 驱动能力强: 能够充分满足大尺寸显示的需求。从大型商业显示屏到超大尺寸智能电视,该芯片都能确保屏幕各区域精准、高效地显示图像,有效避免色彩偏差、显示延迟等问题,为大尺寸显示设备提供坚实可靠的驱动保障。	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AMOLED)	1. P2P 协议支持； 2. 超高传输速率: 拥有高速的传输速率,能够完美适配高刷新率、高分辨率的应用场景； 3. 稳定性保障: 通过 ACE-Q100 车规测试后,意味着芯片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时,依然能够维持稳定运行； 4. 多元内置优化算法: 芯片内部集成多种经过深度研发的优化算法。	车载, 专用显示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1. 高效能、低纹波率、快速响应、多电源模块集成； 2. 可提供稳定高效的显示屏电源管理。	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
	时序控制芯片 (TCON)	1. 多元接口适配: 支持 eDP 与 LVDS 两种常见接口作为输入方式。输出端配备 mini-LVDS、Chpi 以及 iSP 接口,能够适配不同类型的驱动芯片； 2. 高规格显示性能: 专为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的显示	平板电脑、车载显示、IT 显示、电视及商显

		需求而设计。为用户带来清晰、流畅的极致视觉体验，尤其适用于高端电竞显示器、专业图形设计显示屏以及超高清智能电视等对显示画质和流畅度要求极高的设备； 3. 高能效运作模式：采用先进的电源管理技术与低功耗电路设计，在保证卓越显示性能的同时，显著降低芯片自身的功耗； 4. 丰富画质增强算法：芯片内部集成了多种自主研发的画质优化算法。这些算法可对输入的图像信号进行实时分析与处理，通过智能调整色彩饱和度、对比度、清晰度等参数，全方位提升显示画面的质量。	
--	--	---	--

在新产品布局方面，应用于智能手机的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触控芯片、应用于车载显示和电视等领域的时序控制芯片以及应用于 AR 眼镜的微显示相关产品等新产品已陆续开发并将逐步导入市场。

公司高度重视前沿技术领域的布局与应用，并坚持多元化的产品和技术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品类扩充，同时积极挖掘新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随着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在技术端及市场端布局，新产品将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公司专注于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研发设计环节，提升新技术的开发能力。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面板厂和模组厂等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下游模组厂等客户。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业内口碑与客户建立了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京东方、深天马、维信诺等为行业内主流面板厂商，亿华显示、中显智能等为国内知名的显示模组厂。

2、 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驱动芯片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晶圆、封装测试等。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在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上，公司遵循行业标准，通过工艺能力、质量管控、生产能力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各项原材料及其他产品均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和委外加工。

3、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品性能为目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提案、可行性评估、

产品设计、设计审查、流片与工程测试、功能审查与客户验证、试生产和量产测试审查等环节，由公司研发部门主导来完成。公司在产品研发流程中确保产品研发过程规范、可控、有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得益于 5G、AI、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对显示芯片产品的升级迭代要求也持续提升，更大尺寸、更高分辨率、更高刷新率、更低功耗等高规格显示指标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大家的生活质量、消费习惯不断提升，催生更多的显示需求应用场景。从显示技术来看，OLED、Mini/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推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OLED 的显示芯片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小屏应用领域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并延伸应用到 IT、车载显示等中尺寸产品。此外，伴随着以 Micro-LED 为代表的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的成长，微显示相关技术的商用化进程加速，如 AR/AI 眼镜等场景。

随着国内显示面板企业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产能的持续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生产基地，同时也带动了国内显示产业链的发展，从消费者、面板到晶圆厂、封测厂，国内显示产业链不断完善，也为显示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了很好的发展机遇，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并且市场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增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聚焦于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深厚的技术积累，不断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目前主力产品有整合型显示芯片和分离型显示芯片，是国内少数能将产品覆盖各终端应用领域全尺寸显示面板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产品适配当前主流的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技术。目前已实现 TFT-LCD、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TOUCH 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TCON 芯片、MicroLED 等多品类覆盖，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以利公司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坚持以显示交互、多芯多屏多终端的发展路径进行新产品线的布局，产品分别覆盖智能穿戴、手机、平板、车载显示、IT、电视商显等不同领域。产品技术和需求逐步向屏幕多尺寸化、高刷高清、低功耗、多元形态、显示功能集成化、人机交互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公司产品线的创新亦围绕上述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多产品线布局不但可避免因单一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有助于公司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显示解决方案。

(1) 支持高分辨率、高帧率、高集成度的显示驱动芯片将成为市场主流

近年来，下游新兴应用的不断涌现及用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均对逻辑电路及其他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器件类型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显示驱动芯片

性能也在不断提升，需要在显示终端上高分辨率、高帧率、高刷新率、低功耗等要求，并且拥有高集成度的显示驱动芯片成为未来市场发展的主流。

(2) 下游需求的多样性促进了显示面板技术的迭代

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增多及对芯片产品差异化需求的涌现，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被要求在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缩短上市周期的同时快速满足差异化需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不同工艺、不同制程上的工艺分析能力、全流程设计能力及项目流片经验将成为其重要竞争优势，终端市场需求的更新变化驱动着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技术水平的升级换代。随着显示面板产业逐步向中国内地集中，未来显示芯片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

(3) 新产品出货，未来发展新动力

随着 AMOLED 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领域渗透率的不断提高，AMOLED 显示芯片将成为主要增长点。此外，公司针对应用于 AR 眼镜相关产品已实现出货，研发投入加速新品的落地，技术改良突破，应用于 AR/AI 眼镜类新产品是未来发展新动能。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19 项，覆盖了公司各个产品领域，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高速度、低功耗、高可靠性、低成本等的特性，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1	图像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特有数据分析进行图像压缩，能够节省芯片面积。相对于 DSC、JPEG 等压缩技术，本技术电路实现简单，节省芯片面积，能够降低芯片成本。	竞争力较强
2	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面板电容对电路充放电，能够节省负向驱动电路，降低功耗。	国内领先
3	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创新的设计方法实现芯片制造中光罩层数的减少，能有效节省光罩成本和缩短芯片制造周期，进而降低制造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对市场的供应能力和响应速度。	竞争力较强
4	内置电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帮助芯片集成内置电容，无需使用外部电容和二极管等元器件。相对于传统外置电容和二极管技术，该技术能够减少模组生产及加工工序及原材料消耗，显著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5	图像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处理数据图像以实现图像增强的效果。该技术的算法实现的效率高，处理图像时不会发生颜色丢失，且能够进一步改善图像的显示质量，提高色彩的饱和度。	竞争力较强

6	TFT-LCD 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 TFT-LCD 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电路设计方法，在满足性能的前提下，校准算法简洁，电路精简，锁定速度快。	竞争力较强
7	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用外置低成本 DRAM 代替芯片内部 SRAM，可以降低芯片制造的制程要求，从而能够较大幅度降低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8	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 6V 制程上实现了 8V AMOLED 驱动芯片的制造，大幅降低了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9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补偿方法在系统级或电路级上弥补显示屏因为工艺和电路原因造成的缺陷，能够增加显示器亮度均匀性，提升产品良率，提高显示质量。	国内领先
10	基于交流耦合的 LVDS 技术数据传输的链路故障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够减少链路故障监测过程中制造工艺偏离、温度变化、电源电压波动和 LVDS 输入信号共模电压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监测结果具有高的可靠性。同时，相对于基于包络检测的技术方案，本技术的检测速度更快，可以在十余个 UI (Unit Interval) 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判断。	竞争力较强
11	提升电荷泵 PMIC（电源管理芯片）效能技术	自主研发	相对于传统固定倍率技术，本技术利用自适应倍率选择和电荷平衡原理，能够提升充放电效率，减少切换时额外电荷损失，提高电荷泵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效能。	国内领先
12	减少缓冲器失配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 Chopper 和优化关键器件尺寸，能够大幅降低因显示驱动输出通道数量众多导致的缓冲器失配至人眼不能识别的程度，以实现均匀一致的显示效果。	竞争力较强
13	数字 Gamma 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内置独立查找表和相应算法实现 R, G, B 的 Gamma 独立可调。允许屏幕厂商根据屏幕特性和个性化需求，调节获得不同色温的屏幕。	竞争力较强
14	窄下边框面板用芯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芯片结构设计来驱动窄下边框面板	竞争力较强
15	低功耗动态图像背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根据显示内容动态调节背光，在保证显示效果的同时，降低功耗。	国内领先
16	自适应均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根据检测到的信号的衰减程度自动调整电路的增益，对数据进行适当的补偿放大，弥补信号通路上的衰减，降低误码率。	国内领先
17	MiniLED 高效驱动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对 MiniLED 阵列参数的融合分析来校正 LED 的驱动，提升了 LED 驱动的适应性和驱动效率。	竞争力较强
18	触摸屏高效报点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对触摸屏进行分区，针对触摸屏的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根据应用环境优化了报点方式，提高了触摸屏报点处理效率。	竞争力较强
19	无人机航拍图像预测方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根据预先训练好的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航拍图像预测模型，对目标航拍图像进行预测，得到了目标航拍图像中所包括的目标对象的分类信息及位置信息，实现了将	竞争力较强

		Transformer 架构应用于无人机移动端低功耗场景中。	
--	--	--------------------------------	--

(2) 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 3 项核心技术：

- 1)MiniLED 高效驱动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液晶屏背光等驱动，通过对 MiniLED 阵列参数的融合分析来校正 LED 的驱动, 提升了 LED 驱动的适应性和驱动效率；
- 2）触摸屏高效报点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触摸屏驱动，通过对触摸屏进行分区, 针对触摸屏的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根据应用环境优化了报点方式, 提高了触摸屏报点处理效率；
- 3）无人机航拍图像预测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航拍图像预测，根据预先训练好的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航拍图像预测模型，对目标航拍图像进行预测，得到了目标航拍图像中所包括的目标对象的分类信息及位置信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74 项，2024 年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6	6	22
实用新型专利	1	0	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9	9	0	74
合计	12	15	7	100

注：上述“其他”指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5,850,478.48	57,021,319.20	15.4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5,850,478.48	57,021,319.20	15.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8	11.87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内置电容低功耗 QVGA 功能机及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3,464.00	405.59	3,248.95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2	FHD 全高清电视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2,054.00	173.42	1,783.86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工作温度低、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3	HD 高清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580.00	98.95	1,287.88	在研	开发出面积小、成本低的智能手机驱动芯片，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具备更多输入接口，能搭配更多手机平台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4	4K/8K 超高清电视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2,803.00	642.80	2,140.30	在研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芯片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5	内置电容 WVGA 整合型移动终端显示驱动芯片	1,812.00	162.40	1,387.80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智能手机单芯片显示驱动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6	低功耗 FHD 全高清显示器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531.00	447.65	1,484.14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高刷新率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具有较强抗 ESD 静电能力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7	内置电容低功耗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2,629.00	352.38	2,005.24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零外部元器件穿戴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8	内置电容低功耗高分辨率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982.00	267.22	1,672.15	在研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穿戴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9	低功耗 FHD 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1,957.00	316.36	1,396.09	在研	开发具备较低的功耗水平、支持 FHD 图像输入、可搭配多种像素排列方式、功能全面的时序控制芯片，满足主流笔记本显示需求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10	FHD 全高清 LTPS RAMless 整合	1,693.00	788.17	1,429.76	在研	开发具有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可靠性	竞争力	投影仪、

	型显示驱动芯片					的显示驱动芯片，支持级联及车载安全检测机制	较强	车载显示
11	FHD 全高清电视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1,907.00	459.87	1,473.20	在研	开发出支持 FHD 图像输入、可搭配多种像素排列方式、支持高刷新率、满足低功耗需求的显示器电视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12	内置电容带 RAM WQVGA 工控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304.00	132.84	572.80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工控应用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13	低功耗 FHD 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279.00	434.91	1,040.28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高刷新率的笔记本电脑显示源极驱动芯片，具有较强抗 ESD 静电能力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14	低功耗 HD 高清带时序控制平板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104.00	362.77	743.36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平板电脑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15	qHD 电容触摸显示驱动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2,464.00	141.87	141.87	在研	开发出面积小，成本低，多种 interface，支持外挂 PSRAM, 支持初始化和 TP 设定自动读取功能的触摸显示一体型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16	显示器用 8 位分离型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512.00	168.06	312.14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工作温度低、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17	全高清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8,566.00	1,222.79	3,632.64	在研	基于架构创新，搭配片外 PSRAM 和缩放算法，开发出高分辨率、低成本的零外部元器件的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18	Oled 车载显示驱动芯片	4,796.00	7.00	7.00	在研	基于新架构开发出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稳定性，较强抗 ESD，低成本的整合性 oled 车载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车载显示
合计	/	43,437.00	6,585.05	25,759.46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6	1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4.36	56.4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480.06	4,245.8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3.29	45.1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40
本科	60
专科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人才与研发创新体系，构建护城河

公司作为人才密集型科技企业，构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及专业人才团队，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多年显示驱动芯片设计经验，团队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4.36%。公司将技术与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以提升产品性能为宗旨，依靠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积累核心技术提升产品的效能与价值，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积累了一批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各关键环节。基于图像压缩技术、内置电容技术、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可以在保证显示成像质量的同时通过电路架构优化整体，优化芯片面积、功耗和成本。此外，随着显示技术的持续进步和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不断涌现，对显示终端产品在分辨率、刷新率、低功耗、接口、速度、集成化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升级和优化，不断拓展产品

线，致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显示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6,585.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12.98%，同比增幅 15.48%，保障技术持续创新。公司建立“预研一代、开发一代、量产一代”的梯次研发体系，确保技术领先性。预研阶段聚焦显示技术前沿，持续研发投入用于前瞻性技术储备。开发阶段重点突破相关产品关键技术，设立专项攻关小组。量产阶段建立产品快速迭代机制，缩短产品平均迭代周期。

2、聚焦核心领域，与客户深度合作，建立良好行业口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显示芯片核心领域，通过垂直领域深耕及资源集中配置，构建强大的显示芯片研发团队，为公司在显示芯片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显示驱动芯片产品荣获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并连续获得头部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认证。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质量管控系统，不断提高产品良率在显示芯片设计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与知名头部客户持续稳定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供应链深度协作，动态数字化管控能力

公司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下，具有高效且强大的供应链协作能力，构建了完善供应链体系，与晶合集成、中芯国际、台积电等知名晶圆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产品特性优化制程。公司同时具备灵活动态数字化管控能力，保障了产品质量及供应链高效运转，成为支撑显示芯片快速迭代的核心竞争力。

4、实施激励计划，打造显示芯片人才高地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成功打造出一支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经验、创新能力卓越且稳定性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这支由行业资深人才领衔的核心技术队伍主导完成了多代显示驱动芯片的迭代开发，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护城河。

为持续强化人才竞争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激励计划，通过多层次的激励机制深度绑定核心人才，推出覆盖主要技术骨干的激励方案，方案的业绩考核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突破直接挂钩。不仅实现了股东、企业与员工的三方共赢，更使公司为后续前沿技术的攻关储备了关键人才资源。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50,73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3.2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品类扩充，产品销量提升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虽然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回升，但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严峻，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如果后期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景气度下行、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显示终端向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和低功耗方向快速发展，显示驱动芯片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技术升级压力。新型显示技术的快速普及使得行业技术迭代周期缩短。企业必须持续研发投入，及时完成产品迭代和技术突破，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显示驱动芯片行业面临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激烈竞争格局下，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更新工艺需求，快速响应终端客户对性能升级要求，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随着下游面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技术迭代加速、客户集中度提升等多重压力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密集性特点，行业内企业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技术泄密等高科技企业共同面临的技术风险。目前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人才缺口较大，行业内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继续培养或招揽，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结合显示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但由于显示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作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显示技术未能突破、芯片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且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05%，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65%，未来若整体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于显示芯片设计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已建立了显著优势。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2024 年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出现分化，行业库存水位不一，若未来终端市场需求复苏不及预期，这将进一步加剧价格竞争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挑战，市场份额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面对这一竞争态势，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端领域，同时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本管控来提升市场竞争力，努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可持续的盈利水平。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作为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及高端商显等终端市场，这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与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及下游消费电子景气度高度相关。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主要消费市场出现需求萎缩，将直接影响终端品牌的面板采购计划，进而传导至上游芯片供应环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订单波动、产品价格承压等经营压力。近年来，全球产业链区域化趋势加剧，各国纷纷加大本土芯片产业扶持力度，国际市场竞争格局正在重塑。这些宏观环境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技术演进、市场拓展等长期发展战略带来挑战。面对上述宏观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市场策略和产品布局，同时加强供应链韧性建设，以增强抵御外部环境波动的能力。

此外，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但部分采购或销售交易采用美元等外币计价，由此导致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在规模上的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但公司难以预判未来市场、金融政策的变化，难以预判未来人民币与美元等外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形势，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或增加因汇率波动而需承担的汇兑损失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39.99 万元，同比增加 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29 万元，同比减少 69.3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7,399,919.88	480,447,344.87	5.61
营业成本	431,576,837.91	379,566,334.86	13.70
销售费用	16,727,417.34	15,883,258.16	5.31
管理费用	24,968,423.27	24,401,320.05	2.32
财务费用	-22,001,254.60	-12,984,341.6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850,478.48	57,021,319.20	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7,014.37	95,660,622.69	-16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872.74	-273,576,058.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1,344.15	964,510,218.48	-107.9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品类扩充，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大研发项目、研发材料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预期市场增加备货，使得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度认购晶合集成的战略配售股份以及购买房产支付投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3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95.26 万元，同比增加 5.61%；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43,15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01.05 万元，增幅为 13.70%；毛利率为 14.94%，较上年同期下降 6.06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	50,739.99	43,157.68	14.94	5.61	13.70	减少6.0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合型显示芯片	42,146.69	36,640.62	13.06	-5.18	2.68	减少6.66个百分点
分离型显示芯片	8,593.30	6,517.06	24.16	138.99	186.65	减少12.6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地区	46,939.68	39,532.92	15.78	14.72	24.54	减少6.64个百分点
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3,800.31	3,624.76	4.62	-46.70	-41.67	减少8.2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35,912.62	30,999.42	13.68	14.65	23.17	减少5.97个百分点
经销	14,827.37	12,158.26	18.00	-11.32	-4.93	减少5.5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61%,其中整合型显示芯片同比减少 5.18%,分离型显示芯片同比增加 138.9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 2024 年取得一定成效,提升市场份额,整体出货量及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整合型显示芯片	万颗	28,727.51	27,591.97	4,304.74	45.77	46.39	35.62
分离型显示芯片	万颗	5,895.50	4,259.41	2,141.73	362.62	236.94	316.8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产量 28,727.51 万颗,产销率 96.05%,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46.39%;

报告期内，分离型显示芯片产量 5,895.50 万颗，产销率 72.25%，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236.94%；上述产销量中不包含定制化采购成品数量，2024 年定制化采购成品数量为 5145.7 万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使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芯片	晶圆成本	31,282.54	72.48	30,256.44	79.71	3.39	
	封测成本	11,591.46	26.86	7,453.91	19.64	55.51	
	其他	283.68	0.66	246.28	0.65	15.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整合型显示芯片	晶圆成本	26,493.32	72.31	28,579.70	80.09	-7.30	
	封测成本	9,921.27	27.08	6,865.46	19.24	44.51	
	其他	226.03	0.61	237.92	0.67	-5.00	
分离型显示芯片	晶圆成本	4,789.22	73.49	1,676.74	73.75	185.63	
	封测成本	1,670.19	25.63	588.45	25.88	183.83	
	其他	57.65	0.88	8.36	0.37	589.5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 Fabless 生产经营模式，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而晶圆制造和封装环节则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晶圆成本、封测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晶圆成本较上期增长 3.39%、封测成本较上期增长 55.51%；主要系本期业务扩大、销量增长，晶圆成本及封测成本同趋势增长；其他成本主要系运费等，占比较小。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占比 51%，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5,574.5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0.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8,815.2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37%。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 1	8,815.20	17.37	是
2	客户 2	5,521.52	10.88	否
3	客户 3	5,200.93	10.25	否
4	客户 4	3,292.47	6.49	否
5	客户 5	2,744.41	5.41	否
合计	/	25,574.53	50.4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和 2023 年比较，客户 3 为本期新增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7,496.5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5.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5,842.30	25.26	否
2	供应商 2	13,263.03	21.15	否
3	供应商 3	7,569.18	12.07	否
4	供应商 4	5,510.73	8.79	否
5	供应商 5	5,311.29	8.47	否
合计	/	47,496.53	75.7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和 2023 年比较，供应商 4 和供应商 5 为本期新增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考本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变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考本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8,203,893.00	47.47	1,003,269,381.71	55.79	-1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3,667.20	0.26	77,156,400.50	4.29	-94.06	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战配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2,762,893.97	0.15	1,245,812.05	0.07	121.77	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加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136,590,649.18	7.64	105,149,280.49	5.85	29.90	
应收款项融资	10,516,296.68	0.59	6,588,314.83	0.37	59.62	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加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23,417,478.77	1.31	21,787,744.61	1.21	7.48	
其他应收款	2,157,188.77	0.12	908,108.91	0.05	137.55	主要系应退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227,132,249.61	12.71	141,120,144.36	7.85	60.95	主要系为产品品类扩充、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增加，增加备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24,283.54	6.60	68,122,734.63	3.79	73.11	主要系产能保证金按协议结算周期时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142,766.63	2.36	25,894,592.78	1.44	62.75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691,207.50	0.15	202,160.00	0.01	1,231.23	主要系员工购房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241,654.29	3.54	33,000,000.00	1.84	91.64	主要系本期投资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3,054,624.53	10.80	177,981,673.61	9.90	8.47	
在建工程	2,292,205.45	0.13	5,112,724.25	0.28	-55.17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83,827.65	0.16	2,450,757.78	0.14	17.67	
无形资产	19,745,985.54	1.11	-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5,457,255.80	0.31	1,051,600.52	0.06	418.95	主要系本期房产的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02,527.86	1.02	9,672,464.46	0.54	88.19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89,885.20	3.57	117,608,324.06	6.54	-45.68	主要系产能保证金收回所致

短期借款	20,014,055.56	1.12	68,038,970.79	3.78	-70.58	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62,263,839.86	3.48	37,277,249.55	2.07	67.03	主要系本期采购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6,105,145.36	5.38	72,007,279.19	4.00	33.47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原材料和加工费等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692,815.76	0.32	910,009.38	0.05	525.58	主要系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256,693.82	0.46	12,227,437.55	0.68	-32.47	主要系期末应付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574,097.98	0.09	1,201,726.50	0.07	30.99	主要系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15,069.55	0.08	1,062,806.27	0.06	33.14	主要系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558.27	0.08	553,185.98	0.03	161.50	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19,275.67	0.03	108,186.08	0.01	472.42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098,304.52	0.06	1,588,051.09	0.09	-30.84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852.82	0.05	1,268,853.53	0.07	-29.4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7,032,576.9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	------------	------------	------

货币资金	3,084,859.19	3,084,859.19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到期转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15,722.12	995,407.68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4,100,581.31	4,080,266.8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00	82,999,992.78	-63.86%

注：投资状况主要是本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投资情况，合并范围内的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的“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对合肥智行摩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支付 500.00 万元购买合肥智行摩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合计占其股权 1.6791%（注册资本为 277.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智行摩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变更注册资本为 281.52 万元，公司占其股权变更为 1.6544%。
2. 公司与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信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5,000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77,156,400.50	-4,321,154.57				68,251,578.73		4,583,667.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0	241,654.29			30,000,000.00			63,241,654.29
合计	110,156,400.50	-4,079,500.28			30,000,000.00	68,251,578.73		67,825,321.4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88403	汇成股份	29,850,741.60	自有	35,464,563.50	-6,712,896.30			24,168,000.00	3,804,547.82	4,583,66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688249	晶合集成	49,999,992.78	自有	41,691,837.00	2,391,741.73			44,083,578.73	9,003,41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79,850,7	/	77,156,400	-4,321,154.57			68,251,578	12,807,960	4,583,66	/

			34.38		.50				.73	.65	7.20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延伸与资产增值，创造投资收益，参与投资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3.33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	-1,008,345.71	-1,008,345.71
合计	/	/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	33.33	/	/	/	/	-1,008,345.71	-1,008,345.71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本节五、（五）投资状况分析。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相北京	显示芯片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5,000,000.00	100%	5,618,613.70	5,200,985.79	2,584,905.66	-257,939.80
2	新相西安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	20,000,000.00	100%	17,349,975.51	12,035,208.55	27,783,018.87	1,678,645.01
3	新相合肥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0,000,000.00	100%	88,821,022.62	25,318,944.18	188,122,485.85	559,388.21
4	合肥宏芯达	设计和销售	50,000,000.00	100%	33,007,034.93	14,382,818.82	24,611,170.98	-441,927.79
5	新相香港	显示芯片的销售	4,880,000.00 美元	100%	328,715,764.03	41,892,083.80	436,449,264.03	-2,321,150.75
6	深圳新相技术	设计和销售	20,000,000.00	51%	20,052,577.73	19,992,577.73	0	-7,422.2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以人为本，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为客户做贡献，为员工谋福利，为股东创收益的价值观，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显示芯片供应商，从而推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国产替代的进程并推动中国芯片走向世界。

1、深耕显示芯片领域，布局前沿产业链，构建产业生态

2025 年被视作智能眼镜的爆发元年，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全球 AI 眼镜出货量将达到 1280 万台，同比增长 26%，其中中国市场出货量预计为 275 万台，增速高达 107%。AI 眼镜冲击传统消费电子市场，有望成为下一个现象级智能终端，智能眼镜行业空间广阔。公司将继续深耕各显示领域，继续扩大产品种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显示芯片解决方案。在车载显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和电视领域，除继续拓宽现有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产品品类外，同时加快 TCON 产品线和新一代 AMOLED 产品的产业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专注显示芯片创新，助力国产显示自主突破

作为国内显示驱动芯片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历经近二十载深耕发展，始终与国产显示产业同频共振。面向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强化技术引领优势，持续研发投入，完善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矩阵，重点突破 Mini/Micro-LED 等新型显示芯片前沿技术，力争更多实现高端显示芯片的国产替代。同时拓展新兴应用市场，重点布局相关领域，开发满足要求的高可靠性芯片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协同双轮驱动，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显示芯片供应商，助力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跨越。

3、深化产业链战略合作，共创协同发展新格局

作为以 Fabless 模式运营的技术创新驱动型设计公司，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和优秀的产业链合作伙伴紧密合作，通过合作取得共赢。公司在 2016 年引入了京东方控股股东北京电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强化了与下游面板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此外，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如晶合集成、中芯国际、台积电、世界先进、Silterra、汇成股份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深化产业链协同创新，与上下游产业链深入合作，推动设计与工艺的深度融合，构建安全可控的供

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战略伙伴并加强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一流的战略伙伴代工资源助力公司稳步发展，更快速地实现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基于上述经营模式，公司与代工合作伙伴将充分依托各自在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优势集中资源共同讨论，开发出更多优秀的产品系列，进而提高各自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

4、构建营销布局，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随着产品矩阵的持续丰富和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系统性地升级营销网络建设，以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张。直销体系深化，实施区域精准覆盖战略，加强显示产业集聚区的直销团队配置，同时完善技术支持体系，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另外优化经销网络，严格筛选具备行业资源和服务能力的优质经销商，构建经销商分级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经销商技术培训，提升终端服务能力。通过营销体系的系统性升级，争取未来进一步发展。

5、产业并购，构建产业生态战略

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增强研发技术储备。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交易所披露的《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标的公司爱协生同属显示芯片设计行业，双方产品底层技术具有相通性，技术研发上则各自有所侧重，双方在产品定义、集成电路 IP、产品开发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双方不同细分领域的优势，发挥双方技术协调性、统筹双方研发资源，整合双方现有的技术研发成果，避免重复开发造成的资源浪费，提高整体研发效能。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

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终端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显示芯片行业正经历着深刻的技术更迭。随着柔性显示、高刷新率、低功耗等新技术需求的涌现，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引领的发展战略，紧密跟踪显示技术演进趋势，持续优化 TFT-LCD 驱动芯片等产品品类的性能，并加速拓宽 AMOLED 驱动芯片的应用场景及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在前沿技术领域，重点布局研发。公司将聚焦持续探索显示芯片技术突破，不断拓展 TFT-LCD、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和 TCON 芯片的产品品类及迭代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势。同时加快 Mini/Micro-LED 等新型显示芯片等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建立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拓展其他配套产品线，形成系统级产品矩阵。通过构建覆盖主流显示技术的多品类产品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重点突破车载显示、AR/VR 等新兴应用市场，争取为实现显示芯片领域国产化贡献更多力量。公司依托深

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将深度参与行业的技术变革，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显示解决方案，持续开拓业务增长新空间。

2、注重研发创新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研发投入，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8%，在显示芯片领域构建了更加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布局。通过建立全流程创新机制，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未来将继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重点突破前沿技术，以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

3、深化人才激励体系建设

随着公司向高端显示芯片领域加速布局，核心技术人才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为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公司实施了更具竞争力的激励计划，将个人收益与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深度绑定，确保关键人才稳定性。通过构建短期薪酬、长期股权的综合体系，真正实现“人才与企业共成长”的发展生态，为突破显示芯片技术提供持续创新动力。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5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请召开。

1、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地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

2、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地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

3、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5、关于内控规范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不断进行优化和完善，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8 日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0 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累积投票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贾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秀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唐晓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黄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谷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刘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金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董事长	男	58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88.61	否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董永生	副董事长	男	52	2024/12	2027/09	0	0	0	不适用		是
贾静	董事	女	49	2024/09	2027/09	0	0	0	不适用	83.22	否
	副总经理			2024/09	2027/09						
	财务负责人			2021/08	2027/09						
陈秀华	董事	女	43	2024/09	2027/09	0	0	0	不适用	79.51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08	2027/09						
	副总经理			2024/02	2027/09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男	56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否
唐晓琦	董事	女	43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是
周家春	董事 （届满离职）	男	81	2021/08	2024/09	0	0	0	不适用		否
周信忠	董事（离任）	男	50	2021/08	2024/02	0	0	0	不适用		是
吴金星	董事 （届满离职）	男	62	2021/08	2024/09	0	0	0	不适用	19.38	否
黄琳	董事（离任）	女	60	2024/03	2024/12	0	0	0	不适用	4.94	否
Jay Jie Chen（陈捷）	独立董事	男	65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4.40	否

周波	独立董事	女	42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4.40	否
谷至华	独立董事	男	72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4.40	否
刘小锋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24/09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2.02	否
金松	监事	男	63	2024/09	2027/09	0	0	0	不适用		否
刘娟娟	监事	女	32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是
余卫珍	监事 (届满离职)	男	47	2021/08	2024/09	0	0	0	不适用		是
吴燕	监事会主席 (届满离职)	女	43	2021/08	2024/09	0	0	0	不适用	36.59	否
周剑	总经理助理	男	48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71.1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蔡巍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21/08	2024/11	0	0	0	不适用	55.90	否
刘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1/08	至今	0	0	0	不适用	75.29	否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1/08	至今	0	0	0	不适用	79.43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49.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先生	Peter Hong Xiao (肖宏)，男，1967 年 11 月生，美国国籍，复旦大学学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理论物理专业硕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专业博士。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T. 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员；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美国公司 IC Media Corp. 首席技术官；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 UltraChip INC.（现为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和中国区总裁；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永生	董永生，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高管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贾静	贾静，女，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4月，历任江苏石油勘探局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内部审计专员；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担任沔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计划部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秀华	陈秀华，女，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博士。2002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董办主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男，1969年7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月至1999年8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市场部高级业务发展总监；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唐晓琦	唐晓琦，女，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市场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量检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Jay Jie Chen（陈捷）	Jay Jie Chen（陈捷），男，1960年2月生，美国国籍，斯坦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物理编辑、Intel公司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Hitachi Koukusai Electric America区域经理、Watkins-Johnson Company市场销售部总监、东电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7月至2025年2月，担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2025年3月至今

	退休返聘，担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波	周波，女，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副教授、副院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谷至华	谷至华，男，195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本科学历。曾任南海舰队后勤部战士、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所工程师、联邦德国马普研究所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吉林省电子集团技术部长、研究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吉林北方彩晶显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SVA研究中心筹备组负责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SVA-NEC液晶显示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复旦大学平板显示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教授、博导；2015年10月至2023年12月，退休后由复旦大学返聘。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小锋	刘小锋，男，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松	金松，男，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已退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娟娟	刘娟娟，女，199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专员；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剑	周剑，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eter Hong Xiao (肖宏)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Cayman)	董事	2007/11	/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06	/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7	/
董永生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4/10	/
刘娟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2023/12	/
		监事	2021/06	2024/03
唐晓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06	2025/03
周剑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	/
Wei gang GregYe (叶卫刚)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9/03	2024/10
周信忠(离任)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0/1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eter Hong Xiao(肖宏)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09	/
	上海墨鑫微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7	/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12	/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10	/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03	/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8/02	/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04	/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09	/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08	/
董永生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08	/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08	2024/12
	北京电子商会	副会长	2021/12	2025/01
贾静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2	/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09	/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4/04	/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7/10	/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09	/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
Wei gang GregYe (叶卫刚)	北京凯尔瑞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
	珠海市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
	北京汉喜康济护理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
	神念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
	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
	北京达沃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1	/
	因达孚先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
	上海听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
	上海世展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	/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10	/
	北京心一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
	绿芯存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	/
	上海齐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1	/
	上海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
	北京骨卫士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百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9/12	/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3	/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	/
	上海亮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
	上海信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8	/
	上海佳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8	/
	北京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09	/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	/
	上海橙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05	/
	浙江雷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9	/
	南京隼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上海汰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4/04	/
	上海智澜泰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06	/
	安徽横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	/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管理合伙人	2010/03	/
唐晓琦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9	/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02	2025/03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11	2025/03
	北京电子量检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5/03	/
谷至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
周波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8	2024/0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3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	2024/04
Jay Jie Chen(陈捷)	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01	2025/02
	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25/03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	2024/04
	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	1997/07	2025/02
	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25/03	/
	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12/01	/
黄琳(离任)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2024/0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2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
吴金星 (届满离职)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	/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	/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02	/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
吴燕(届满离职)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9	/
周信忠 (离任)	温州泰如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12	/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01	/
	温州源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0	/
	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迪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融苑时装有限公司、上海摩荣时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01	/
	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3/10	/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	/
	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华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10	/
	乌鲁木齐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11	/
		担任相关分公司负责人	2007/11	/
	泰顺佰仁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泰顺老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8	/
	龙港市黄和堂西药零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
	南宁初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初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	/
	赞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9	/
	宁波浚泉乐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9/01	/
	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0/12	/
	平阳浚泉广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0/12	/
	兴容（上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9	2024/01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7/08	/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	/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	/
	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09	/
	赞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9	/
金松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5	/
刘娟娟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06	/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1	/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10	/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
余卫珍 （届满 离职）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2025/02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7	2024/09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2024/11
	天泽智联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2023/05	/
	深圳盛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12	2025/01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10	/
	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	/
周剑	上海闾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06	/
	上海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1	/
陈秀华	上海冠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2	2024/11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

蔡巍(离任)	上海忠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03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4.4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54.7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永生	副董事长	选举	新增
陈秀华	非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贾静	非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小锋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金松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周家春	非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吴金星	非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周信忠	非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黄琳	非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余卫珍	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吴燕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离任
蔡巍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陈秀华	副总经理	聘任	新增（换届聘任）
贾静	副总经理	聘任	新增（换届聘任）

2024年2月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原董事周信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信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信忠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聘任陈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新相微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1月1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副总经理蔡巍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蔡巍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12月3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原董事黄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琳女士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永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

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和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由于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的配偶张惠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 24,700 股，买入金额 248,515 元，卖出 9,000 股，卖出金额 98,440 元。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予以监管警示。

对于上述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说明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吴金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且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4 日	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1日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PeterHongXiao(肖宏)	否	10	10	1	0	0	否	5
贾静	否	4	4	0	0	0	否	1
陈秀华	否	4	4	1	0	0	否	1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	否	10	10	10	0	0	否	5
唐晓琦	否	10	10	10	0	0	否	5
周波	是	10	10	4	0	0	否	5
谷至华	是	10	10	4	0	0	否	5
Jay Jie Chen(陈捷)	是	10	10	4	0	0	否	5
吴金星(届满离职)	否	6	6	0	0	0	否	4
周家春(届满离职)	否	6	6	3	0	0	否	4
周信忠(离任)	否	0	0	0	0	0	否	0
黄琳(离任)	否	8	8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波、Jay Jie Chen（陈捷）、Weigang Greg Ye（叶卫刚）
提名委员会	Jay Jie Chen（陈捷）、谷至华、Peter Hong Xiao（肖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至华、周波、Peter Hong Xiao（肖宏）
战略委员会	Peter Hong Xiao（肖宏）、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唐晓琦、Jay Jie Chen（陈捷）、谷至华

注：1. 上表截止到报告期末的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年4月15日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年7月19日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年8月12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年9月9日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年10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1 月 7 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2 月 6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	1、《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9 月 9 日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2 月 6 日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7 月 1 日	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06
销售人员	43
管理人员	46
合计	1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6
大学本科	123
大专及以下	16
合计	19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薪酬体系，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薪资标准以市场基准为指导线，结合内外部激励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员工岗位价值、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从组织、个人需求出发制定相关培养计划，同时根据组织经营发展需要，持续优化、完善员工培养体系，促进员工个人成长，成为企业业务持续发展的助推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条件、标准和分红比例、分配考虑因素及制定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鉴于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计未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长期规划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	鉴于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计未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长期规划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2,883.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2,813,94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432,883.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5,850,47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98

注：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2024年度。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00,000	1.57	43	22.05	7.10元/股

- 1. “标的股票数量”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中授予权益合计股份数量；
- 2.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 “激励对象人数”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 4.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人数作为分母计算；
- 5.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中授予价格。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权	0	3,880,500	0	0	7.10	3,880,500	0

激励计划方案							
--------	--	--	--	--	--	--	--

注：“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已剔除因离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作废的部分。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未完成	1,861,493.99
合计	/	1,861,493.9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相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等文件。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新相微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等文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元 ）	报告期 内可归 属数量	报告期 内已归 属数量	期末已获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刘铎	核心 技术 人员	0	156,000	7.10	0	0	156,000	18.30
李凯	核心 技术 人员	0	156,000	7.10	0	0	156,000	18.30
合计	/	0	312,000	/	0	0	312,000	/

注：“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已剔除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作废的部分。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议案提交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情况，确定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持续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通过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

策管理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保护公司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作为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在治理层面，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核心、监事会监督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三会运作规范高效。在实践层面，公司通过员工发展、供应链责任管理等具体举措，切实保障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ESG 管理体系，持续加大在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投入力度，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做出更大贡献。

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与产品优化，紧密围绕终端应用场景需求，系统推进设计产品的能效升级与资源高效利用，通过工艺优化，在确保产品性能指标的前提下，降低芯片的晶圆占用面积，实现单片晶圆产出效率提升；在产品定义阶段即植入绿色设计理念，针对智能穿戴、移动终端等不同应用场景，精准匹配使用需求，消除冗余能耗。

公司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作为重要战略，构建绿色运营体系。通过将绿色环保要求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推进日常工作，持续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在内部运营中积极践行环保理念，优化资源利用效率；在产业链协同中倡导绿色实践，促进上下游共同提升环保理念。展望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推动企业持续绿色发展，为行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不参与芯片的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公司在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推动研发高效率、高集成度产品，减少芯片面积，有效降低功耗，使芯片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实现节能减排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环保作为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日常经营中，我们持续深化生态环保意识，推动环境保护理念在企业运营中的落地。同时，公司积极倡导绿色文化，不断提升全员环保意识，携手各方共同营造健康和谐的生态环境，共创绿色优良环境。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情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构建高水平研发平台，培养创新型人才队伍，公司不断突破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关键技术。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系，推动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以技术突破引领行业发展，为提升国内显示芯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作出积极贡献。

相关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伦理建设，将负责任创新作为技术研发的基本准则。我们建立了完善的治理体系，在数据隐私保护、产品安全评估等关键环节设立相关机制，确保技术创新始终符合社会相关规范。同时公司开展科技培训，提升研发人员的意识，在产品设计阶段就将隐私保护、公平性等要求纳入标准审慎评估。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科技伦理治理框架，促进技术创新与伦理建设的协调发展，为数字时代的负责任创新贡献力量。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公司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从技术防护、管理制度和人员意识三个维度构建全方位的数据保护机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亿元）	/	/
物资折款（亿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亿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亿元）	/	/
物资折款（亿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恪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决策执行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的权力制衡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专业履职，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转，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特别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并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服务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守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遵守相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持续优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我们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与精神需求，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和晋升通道助力员工成长，定期组织团队建设活动增强凝聚力，营造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让企业员工在公司平台上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和谐统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1.7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775.470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04

注：1、以上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上市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构建了科学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作业程序》《外包采购管理作业程序》等系列标准化制度，持续优化采购全流程管理。在供应商筛选环节，公司遵循行业标准，从技术工艺水平、质量管理体系、产能规模、商务条款等维度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并综合评定形成动态更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所有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业务均来自优质供应商。在日常运营中，公司品质管理部和运营部对合作供应商定期开展考核，重点评估关键指标，并根据结果实施管理。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与对方均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密协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以此减小技术外泄风险。公司秉持“以客户为

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构建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系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实现互利共赢、共同成长。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构建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的每个环节都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不仅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更将质量意识融入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通过持续优化的流程管理和技术创新，确保产品符合品质要求，助力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案，与核心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设立了专职的专利负责人岗位，负责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撰写修改、申请及跟踪管理。为激发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在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对发明人及团队进行奖励，有力地打造了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党支部，自公司党支部成立以来，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贯彻落实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贯彻学习上级党委文件和会议精神，把党建工作作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做到：在生活中，做力所能及的事；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员的带头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持续	公司借助电话会议系统等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newvisionu.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严格遵循《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组织与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规范化的制度设计和团队运作，公司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市场形象。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投资机构调研等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公告严格遵守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在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了解市场各方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看法建议。保持开放包容的治理理念，使公司能够持续吸收市场智慧，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商业道德建设，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管理融入经营管理，通过制度约束和宣传教育等多重举措确保廉洁经营，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	注 1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离职后 6 个月内；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剑（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注 2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离职后 6 个月内；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XiaoInternational、 上海翌驿、上海俱驿、 NewVision (BVI)（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股 东）	注 3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	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注 4	2022 年 11 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是	/	/

行相关的承诺	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		8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科宏芯、北京燕东、北京电控、新余義嘉德、浚泉理贤、台湾类比、创想文化、平阳睿信、珠海达泰、KunZhongLimited、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上海瑶宇、上海雍鑫、众联兆金、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新芯投资、湖州浩微、浚泉广源、骅富投资	注 5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金星、周家春、唐晓琦、吴燕、蔡巍、贾静、陈秀华)	注 6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离职后半年内; 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信忠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辞任董事职务)	注 6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离职后半年内; 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铎、李凯	注 7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离职后 6 个月内;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NewVision (Cayman)	注 8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	间接股东 BlueSky	注 9	2022 年 11 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是	/	/

行相关的承诺	售			8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WeiWang	注 10	2022 年 10 月 6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11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注 12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和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注 13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期间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14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注 15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是	/	/

		PeterHongXiao（肖宏），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BVI）	注 16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eter Hong Xiao（肖宏）、吴金星、周家春、唐晓琦、周信忠、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周波、谷至华、Jay Jie Chen（陈捷）、蔡巍、贾静、陈秀华、周剑、吴燕、余卫珍、刘娟娟	注 17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8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BVI）	注 19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eter Hong Xiao（肖宏）、吴金星、周家春、唐晓琦、周信忠、Weigang Greg Ye（叶	注 20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卫刚)、周波、谷至华、Jay Jie Chen (陈捷)、蔡巍、贾静、陈秀华、周剑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eterHongXiao (肖宏)、吴金星、周家春、唐晓琦、周信忠、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周波、谷至华、Jay Jie Chen (陈捷)、蔡巍、贾静、陈秀华、周剑、吴燕、余卫珍、刘娟娟)	注 21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2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注 23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4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25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	注 26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周剑：2022 年 11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BVI）	注 27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8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BVI）	注 29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30	2024 年 4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注 3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注 1：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4、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注2：周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
- 5、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注3：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翊驿、上海俱驿、NewVision（BVI）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4：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5：科宏芯、北京燕东、北京电控、新余義嘉德、浚泉理贤、台湾类比、创想文化、平阳睿信、珠海达泰、KunZhongLimited、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上海瑶宇、上海雍鑫、众联兆金、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新芯投资、湖州浩微、浚泉广源、骅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若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 6：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星、周家春、唐晓琦、周信忠、吴燕、蔡巍、贾静、陈秀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7：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铎、李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

3、本人因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8：间接股东 NewVision (Cayman)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9：间接股东 BlueSky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 NewVision (Cayman) 股份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 NewVision (Cayman) 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 NewVision (Cayman) 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 NewVision (Cayman)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10：间接股东 WeiWang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 BlueSky 股份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所持 BlueSky 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 BlueSky 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BlueSky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11：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BVI）、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除北京燕东外）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股东北京燕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展/结果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实施结果、减持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减持相关内容。

（3）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注 12：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注 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相微。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承诺：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注 1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相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相微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新相微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注 15：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第一选择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 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6、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公司不得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注16：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HongXiao（肖宏）、第一大股东NewVision（BVI）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注 18：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入，本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本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本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注 19：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BVI）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21：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本人/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注 23：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注 24：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进行证券市场再融资；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除北京电控外）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④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北京电控承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6：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注 27：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注 28：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除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燕东的财产份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0.001%）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29：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或者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放弃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注 30：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3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承诺：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一)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二)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正山、朱敏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吉正山）、1 年（朱敏学）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20,00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024年6月，由于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的配偶张惠玲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24,700股，买入金额248,515元，卖出9,000股，卖出金额98,440元。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

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予以监管警示。

对于上述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说明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吴金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且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相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的“5 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新相微	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 资金 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	其 中： 截至 报告 期末 超募 资金 累计 投入 总额 (5)	截至报 告期末 募集资 金累计 投入进 度 (%) (6) = (4)/(1)	截至报 告期末 超募资 金累计 投入进 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 额 (8)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9) = (8)/(1)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1,027,507,771.94	916,574,627.93	1,519,027,000.00	不适用	202,112,501.63	不适用	22.05	不适用	16,908,811.63	1.84	不适用
合计	/	1,027,507,771.94	916,574,627.93	1,519,027,000.00	不适用	202,112,501.63	不适用	/	/	16,908,811.63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一)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	合肥	研	是	否	490,000,000.00	2,292,816.63	2,292,816.63	0.47	2026	否	是	不适用	不	不适	否	不

次公开发 行股票	AMOLED 显示驱动 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 项目	发							年				适用	用		适用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合肥显示 驱动芯片 测试生产 线建设项 目	生产建 设	是	否	126,574,627.93	12,672,272.00	15,511,962.00	12.26	2026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上海先进 显示芯片 研发中心 建设项 目	研发	是	否	300,000,000.00	1,943,723.00	184,307,723.00	61.44	2026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916,574,627.93	16,908,811.63	202,112,501.63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 2,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相关资金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归还。

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6 月 26 日	7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0	否
2024 年 7 月 4 日	50,000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0	否

其他说明

(1)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软件投资”及“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因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按美元报价、支付，该部分款项由美元户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款项共计 2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4.37 万元；因参与募投项目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由工资、社保代扣账户进行支付，该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期置换的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含 2024 年 6 月到 11 月的职工薪酬，共计 131.15 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92,905	83.95				-245,268,981	-245,268,981	140,523,924	30.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5,599	13.06				-56,329,364	-56,329,364	3,676,235	0.80
3、其他内资持股	168,983,546	36.77				-132,867,097	-132,867,097	36,116,449	7.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8,983,546	36.77				-132,867,097	-132,867,097	36,116,449	7.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56,803,760	34.12				-56,072,520	-56,072,520	100,731,240	21.9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6,803,760	34.12				-56,072,520	-56,072,520	100,731,240	21.9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736,507	16.05				245,268,981	245,268,981	319,005,488	69.42
1、人民币普通股	73,736,507	16.05				245,268,981	245,268,981	319,005,488	69.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9,529,412	100.00						459,529,412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 245,480,781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53.42%。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3,676,235 股。2023 年度因其参与转融证券出借业务，其借出部分股份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股份。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28,812,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26,068,6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560	7,693,5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149,709	4,149,709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4/6/3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20,175,84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240	5,934,24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	2,858,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3,362,7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9,884	1,659,884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4/6/3
上海高信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3,160	6,923,1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80	2,981,8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24,694,5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80	2,571,4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16,813,0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2,880	6,032,8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60	5,043,9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40	3,956,04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	2,373,4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3,362,7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95,348	8,895,348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4/6/3
宁波珊瑚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60	5,043,9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13,720,32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30,919,32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台湾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	11,432,8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6/3
合计	245,480,781	245,480,781	0	0	/	/

注：1. 因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2. 股东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高信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珊瑚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0.5883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7,623,529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59,529,412 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0	76,653,360	16.68	76,653,36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28,812,600	6.27	0	无	0	国有法人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300,000	28,619,320	6.23	0	质押	15,300,000	境外法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26,068,680	5.67	0	无	0	国有法人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24,077,880	5.24	24,077,880	无	0	境外法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2,394,560	4.87	0	无	0	其他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175,840	4.39	0	无	0	其他
沈臻宇	18,380,000	18,380,000	4.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47,000	3.10	14,247,000	无	0	其他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257,000	2.88	13,257,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2,600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8,619,32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9,32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8,680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4,560	人民币普通股	22,394,560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5,840
沈臻宇	18,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80,000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2,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2,880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3,080	人民币普通股	7,623,080
Kun Zhong Limited	4,530,320	人民币普通股	4,530,3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930	人民币普通股	4,326,93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剑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一致行动人；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	2026 年 6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2026 年 6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上海矽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2026 年 6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000	2026 年 6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449	2026 年 6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676,235	2025 年 6 月 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矽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剑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95,348	2024年06月01日	-6,529,217	2,366,131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3,676,235	2025年06月01日	211,800	3,676,235

注：1. 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融通出借股份211,800股已收回。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Peter Hong Xiao（肖宏）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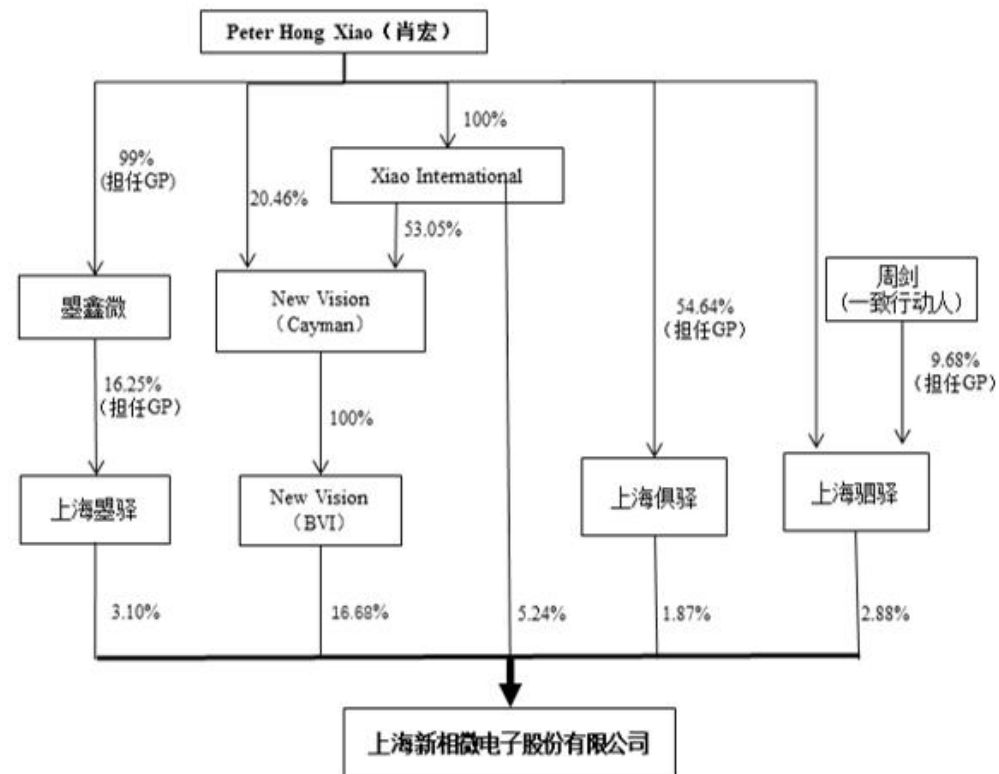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间接控制新相微 16.68% 的股份，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间接控制新相微 5.24% 的股份，通过上海璽驿间接控制新相微 3.10% 的股份，通过上海俱驿间接控制新相微 1.87%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周剑控制的上海驷驿间接控制新相微 2.88% 的股份，合计控制新相微 29.77% 的股份。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04 年 12 月 23 日	631844（注册号）	/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无				

注：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已发行股份数为 2,300,000 股。

八、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292.9274-409.5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4-0.89
拟回购金额	4,500-8,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回购用途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 2,052,104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0922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相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新相微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及五、注释 36 相关内容。新相微公司主要从事显示芯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739.9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新相微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新相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操纵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新相微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新相微公司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3）检查新相微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货审批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评价新相微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新相微公司的记录进行核对，对于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 （6）就期初及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本期收入确认符合新相微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新相微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及五、注释 4 相关内容。新相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417.85 万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 758.79 万元。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偿债能力或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还款能力、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由于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评价并测试新相微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分析和评价新相微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等；
- （3）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估算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 （4）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新相微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5）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资信情况，结合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相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相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相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相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相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相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相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

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皓审字[2025]00000922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吉正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敏学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48,203,893.00	1,003,269,381.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83,667.20	77,156,400.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762,893.97	1,245,812.05
应收账款	七、5	136,590,649.18	105,149,280.4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0,516,296.68	6,588,314.83
预付款项	七、8	23,417,478.77	21,787,744.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157,188.77	908,108.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7,132,249.61	141,120,144.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17,924,283.54	68,122,734.6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142,766.63	25,894,592.78
流动资产合计		1,415,431,367.35	1,451,242,51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691,207.50	202,16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3,241,654.29	3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3,054,624.53	177,981,673.61
在建工程	七、22	2,292,205.45	5,112,72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883,827.65	2,450,757.78
无形资产		19,745,985.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457,255.80	1,051,60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202,527.86	9,672,46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3,889,885.20	117,608,32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459,173.82	347,079,704.68
资产总计		1,786,890,541.17	1,798,322,21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14,055.56	68,038,970.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2,263,839.86	37,277,249.55
应付账款	七、36	96,105,145.36	72,007,279.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692,815.76	910,00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256,693.82	12,227,437.55
应交税费	七、40	1,574,097.98	1,201,726.5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15,069.55	1,062,806.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46,558.27	553,185.9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19,275.67	108,186.08
流动负债合计		197,387,551.83	193,386,851.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98,304.52	1,588,051.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895,852.82	1,268,85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4,157.34	2,856,904.62
负债合计		199,381,709.17	196,243,75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9,529,412.00	459,529,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7,469,170.18	932,974,810.17
减：库存股	七、56	18,684,896.4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164,558.46	2,535,855.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1,636,312.97	20,519,29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0,304,322.96	180,891,3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3,418,880.17	1,596,450,719.53
少数股东权益		14,089,951.83	5,627,74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7,508,832.00	1,602,078,46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6,890,541.17	1,798,322,219.55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293,013.62	853,755,2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3,667.20	77,156,400.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2,893.97	1,245,812.05
应收账款	十九、1	171,923,442.83	138,916,543.57
应收款项融资		10,516,296.68	6,588,314.83
预付款项		2,133,031.49	858,031.7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4,048,251.34	107,828,86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6,868,937.73	112,473,064.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24,283.54	68,122,734.63
其他流动资产		24,597,486.87	24,147,552.27
流动资产合计		1,407,651,305.27	1,391,092,51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91,207.50	202,16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64,868,881.66	122,399,83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905,242.25	174,729,740.97
在建工程			2,820,51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7,429.23	1,916,572.31
无形资产		4,638,364.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57,255.80	999,17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4,439.37	6,300,83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56,900.06	113,471,56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619,720.65	422,840,398.64
资产总计		1,842,271,025.92	1,813,932,91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4,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263,839.86	37,277,249.55
应付账款		184,789,586.20	181,685,57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63,658.99	832,200.60
应付职工薪酬		3,957,668.71	6,080,615.42
应交税费		637,977.86	695,357.97
其他应付款		651,213.44	381,213.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746.57	467,760.77
其他流动负债		619,275.67	108,186.08
流动负债合计		278,187,022.86	227,528,16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8,304.52	1,588,051.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753.22	1,129,55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057.74	2,717,610.23
负债合计		279,507,080.60	230,245,77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529,412.00	459,529,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7,469,170.18	932,974,810.17
减：库存股		18,684,896.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36,312.97	20,519,290.63
未分配利润		162,813,946.57	170,663,63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2,763,945.32	1,583,687,14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2,271,025.92	1,813,932,917.85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07,399,919.88	480,447,344.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07,399,919.88	480,447,344.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9,294,603.54	464,734,174.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31,576,837.91	379,566,334.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72,701.14	846,283.49
销售费用	七、63	16,727,417.34	15,883,258.16
管理费用	七、64	24,968,423.27	24,401,320.05
研发费用	七、65	65,850,478.48	57,021,319.20
财务费用	七、66	-22,001,254.60	-12,984,341.67
其中：利息费用		1,692,928.96	1,436,257.84
利息收入		24,513,824.86	17,666,818.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5,098,176.78	12,189,79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428,239.48	1,805,76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079,500.28	-6,560,139.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18,638.34	2,605,256.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373,512.90	-3,167,53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4,682.67	32,57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324.91	22,618,893.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9.70	88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7,554.61	22,618,005.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122,645.94	-4,328,75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5,091.33	26,946,757.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7,095,091.33	26,946,757.84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2,883.61	27,539,068.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792.28	-592,31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702.62	750,106.9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702.62	750,106.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8,702.62	750,106.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8,702.62	750,106.9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3,793.95	27,696,864.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1,586.23	28,289,175.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792.28	-592,310.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38,701,582.78	453,886,202.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66,790,273.69	357,623,960.66
税金及附加		1,748,495.35	621,223.73
销售费用		13,917,597.34	13,646,400.28
管理费用		20,167,932.19	20,062,356.99
研发费用		67,150,063.13	59,475,883.01
财务费用		-20,078,505.34	-16,233,296.28
其中：利息费用		613,397.18	1,137,654.93
利息收入		21,549,580.96	16,459,149.09
加：其他收益		4,587,419.46	11,800,09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382,212.08	1,805,76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1,154.57	-6,560,139.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559.12	2,991,17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5,494.33	-2,197,60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82.67	32,57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6,585.51	26,561,542.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9.75	88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6,535.76	26,560,655.38
减：所得税费用		-7,923,687.63	-3,531,30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0,223.39	30,091,962.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0,223.39	30,091,962.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70,223.39	30,091,962.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145,440.68	651,751,749.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6,684.76	10,671,99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541,784.84	47,654,16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243,910.28	710,077,91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396,056.34	513,738,09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			

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76,281.29	67,861,51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1,144.96	10,535,78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647,442.06	22,281,8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110,924.65	614,417,2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66,867,014.37	95,660,62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79,996,992.78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8,205.71	1,805,76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95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56,658.38	131,805,76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98,531.12	192,157,83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49,689,000.00	212,999,99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000.00	2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4,531.12	405,381,82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872.74	-273,576,05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952,444,689.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49,752.19	68,038,970.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3,243.11	66,8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02,995.30	1,020,550,53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88,722.98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8,111.43	949,58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7,505.04	35,090,72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34,339.45	56,040,31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1,344.15	964,510,21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4,365.94	662,36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60,597.20	787,257,14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000,510,145.33	213,252,99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49,548.13	1,000,510,145.33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422,119.97	464,359,06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4,682.92	10,572,79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5,635.05	45,914,4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72,437.94	520,846,26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359,141.01	248,108,517.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77,530.35	38,338,75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774.57	7,943,59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1,678.25	46,659,29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06,124.18	341,050,1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3,686.24	179,796,10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96,992.78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8,205.71	1,805,76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85,959.89	13,201,14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36,658.38	145,006,91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3,283.40	188,452,07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89,000.00	225,099,992.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120,697,000.00	110,224,000.00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49,283.40	523,776,06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25.02	-378,769,15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444,689.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75.51	40,051,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3,575.51	992,495,72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8,111.43	949,58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6,981.91	33,811,51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5,093.34	54,761,09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517.83	937,734,63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468.17	-52,02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57,297.26	738,709,55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995,966.01	112,286,40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538,668.75	850,995,966.01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535,855.84		20,519,290.63		180,891,350.89		1,596,450,719.53	5,627,744.11	1,602,078,46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535,855.84		20,519,290.63		180,891,350.89		1,596,450,719.53	5,627,744.11	1,602,078,46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4,360.01	18,684,896.40	628,702.62		1,117,022.34		-10,587,027.93		-23,031,839.36	8,462,207.72	-14,569,63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702.62				8,432,883.61		9,061,586.23	-1,337,792.28	7,723,79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4,494,360.01	18,684,896.40							-14,190,536.39	9,800,000.00	-4,390,536.39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46,689.91								3,746,689.91		3,746,689.91
4. 其他					747,670.10	18,684,896.40							-17,937,226.30		-17,937,226.30
（三）利润分配									1,117,022.34	-19,019,911.54			-17,902,889.20		-17,902,88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022.34	-1,117,022.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02,889.20			-17,902,889.20		-17,902,889.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7,469,170.18	18,684,896.40	3,164,558.46		21,636,312.97		170,304,322.96		1,573,418,880.17	14,089,951.83	1,587,508,832.0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85,748.86		17,510,274.08		156,412,246.15		649,092,915.08	6,220,054.53	655,312,9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73		-50,767.24		-50,946.97		-50,946.9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85,748.86		17,510,094.35		156,361,478.91		649,041,968.11	6,220,054.53	655,262,02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5,883.00				827,213,693.18		750,106.98		3,009,196.28		24,529,871.98		947,408,751.42	-592,310.42	946,816,44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106.98				27,539,068.26		28,289,175.24	-592,310.42	27,696,86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05,883.00				827,213,693.18								919,119,576.18		919,119,576.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905,883.00				824,668,744.93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4,948.25								2,544,948.25		2,544,948.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9,196.28		-3,009,196.28				
1.提取盈余公积									3,009,196.28		-3,009,196.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535,855.84		20,519,290.63		180,891,350.89		1,596,450,719.53	5,627,744.11	1,602,078,463.64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529, 412.00				932,974,810.17				20,519,2 90.63	170,663,634 .72	1,583,68 7,14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9,529, 412.00				932,974,810.17				20,519,2 90.63	170,663,634 .72	1,583,68 7,14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494,360.01	18,684, 896.40			1,117,02 2.34	-7,849,688. 15	-20,923, 20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70,223. 39	11,170,2 2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4,360.01	18,684, 896.40					-14,190, 536.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746,689.91						3,746,68 9.91
4．其他					747,670.10	18,684, 896.40					-17,937, 226.30
（三）利润分配									1,117,02 2.34	-19,019,911 .54	-17,902, 889.2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2 2.34	-1,117,022. 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17,902,889 .20	-17,902, 889.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7,469,170.18	18,684,896.40			21,636,312.97	162,813,946.57	1,562,763,945.3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510,274.08	143,582,485.84	634,477,40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73	-1,617.59	-1,797.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510,094.35	143,580,868.25	634,475,60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5,883.00				827,213,693.18				3,009,196.28	27,082,766.47	949,211,5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91,962.75	30,091,96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05,883.00				827,213,693.18						919,119,576.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905,88				824,668,7						916,574,6

	3.00				44.93						27.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4,948.25						2,544,948.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9,196.28	-3,009,196.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9,196.28	-3,009,196.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0,519,290.63	170,663,634.72	1,583,687,147.52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13,869,508.87 元，折为本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3,869,508.87 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份 762.3529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762.3529 万元，新增股份由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36,762.3529 万股，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762.3529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23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31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905,8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5,952.9412 万股，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5,952.9412 万元。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529,412.00 元。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3 层，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3 层，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公司的显示芯片采用 Fabless 的业务模式，公司产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分离型显示芯片等。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本节 五、16）、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本节 五、13）、固定资产折旧（本节 五、21）、收入的确认时点（本节 五、34）和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本节 五、3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将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承诺事项	将质押、担保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将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及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承兑机构为6家国有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银行承兑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总体风险较低,兑付风险较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非银行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本组合以非合并范围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销售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 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6.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

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技术专利	5-10 年	预计收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软件使用费	3 年	预计受益期
装修费	5 年或租赁期	预计受益期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等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的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2）技术开发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应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其指定承运人，产品完成交付后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其中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于相关合同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

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期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无影响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无影响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1、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5%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8.25%、16.5%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本公司本期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香港的两级制利得税税率政策，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纳税年度在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应评税利润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16.50%。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自获批后享受此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025.52	32,505.52
银行存款	842,098,400.19	999,305,287.35
其他货币资金	4,401,981.61	1,845,825.56
未到期应收利息	1,669,485.68	2,085,763.28
合计	848,203,893.00	1,003,269,381.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2,464,525.92	15,278,529.17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84,859.19	673,473.10
合计	3,084,859.19	673,473.1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83,667.20	77,156,400.50	/
其中：			
战略配售股票	4,583,667.20	77,156,400.50	/
合计	4,583,667.20	77,156,400.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62,893.97	1,245,812.05
合计	2,762,893.97	1,245,812.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5,722.12
合计	1,015,722.1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9,279.56	100.00	56,385.59	2.00	2,762,893.97	1,271,236.79	100.00	25,424.74	2.00	1,245,812.05
其中：										
信用等级										

较高的 银行 承兑 汇票										
其他 银行 承兑 汇票	2,819,279.56	100.00	56,385.59	2.00	2,762,893.97	1,271,236.79	100.00	25,424.74	2.00	1,245,812.05
合计	2,819,279.56	/	56,385.59	/	2,762,893.97	1,271,236.79	/	25,424.74	/	1,245,812.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2,819,279.56	56,385.59	2.00
合计	2,819,279.56	56,385.59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 12、应收票据”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25,424.74	30,960.85				56,385.59
其中：其他银行 承兑汇票	25,424.74	30,960.85				56,385.59
合计	25,424.74	30,960.85				56,385.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1,652,164.69	110,683,453.17
1 年以内小计	141,652,164.69	110,683,453.17
1 至 2 年	2,526,365.9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4,178,530.59	110,683,453.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78,530.59	100.00	7,587,881.41	5.26	136,590,649.18	110,683,453.17	100.00	5,534,172.68	5.00	105,149,280.49
其中：										
销售货款	144,178,530.59	100.00	7,587,881.41	5.26	136,590,649.18	110,683,453.17	100.00	5,534,172.68	5.00	105,149,280.49
合计	144,178,530.59	/	7,587,881.41	/	136,590,649.18	110,683,453.17	/	5,534,172.68	/	105,149,280.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652,164.69	7,082,608.23	5.00
1—2 年	2,526,365.90	505,273.18	20.00
合计	144,178,530.59	7,587,881.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34,172.68	2,017,843.47			-35,865.26	7,587,881.41
其中：销售货款	5,534,172.68	2,017,843.47			-35,865.26	7,587,881.41
合计	5,534,172.68	2,017,843.47			-35,865.26	7,587,881.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27,143,882.31		27,143,882.31	18.83	1,357,194.12
第二名	13,680,206.93		13,680,206.93	9.49	684,010.35
第三名	12,708,133.54		12,708,133.54	8.81	635,406.68
第四名	10,833,302.36		10,833,302.36	7.51	541,665.12
第五名	10,648,423.65		10,648,423.65	7.39	911,376.07
合计	75,013,948.79		75,013,948.79	52.03	4,129,652.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516,296.68	6,588,314.83
合计	10,516,296.68	6,588,314.8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44,278.09	
合计	27,744,278.0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6,588,314.83		3,927,981.85		10,516,296.68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588,314.83		3,927,981.85		10,516,296.68	
合计	6,588,314.83		3,927,981.85		10,516,296.68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858,317.07	97.62	20,992,511.77	96.35
1 至 2 年	536,973.48	2.29	737,986.94	3.39
2 至 3 年	19,528.22	0.08	40,000.00	0.18
3 年以上	2,660.00	0.01	17,245.90	0.08
合计	23,417,478.77	100.00	21,787,744.6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6,594,197.19	70.86
第二名	2,516,565.39	10.75
第三名	1,008,000.00	4.30
第四名	682,898.00	2.92
第五名	642,770.12	2.74
合计	21,444,430.70	91.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7,188.77	908,108.91
合计	2,157,188.77	908,108.9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037,733.45	577,080.82
1 年以内小计	2,037,733.45	577,080.82
1 至 2 年	276,602.50	217,563.60
2 至 3 年	120.00	371,662.50
3 年以上	26,752.50	4,680.00
合计	2,341,208.45	1,170,986.9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21,523.00	988,575.60
其他款项	1,519,685.45	182,411.32
合计	2,341,208.45	1,170,986.92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62,878.01			262,878.01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8,858.33			78,858.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84,019.68			184,019.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878.01		78,858.33			184,019.68
其中：账龄组合	262,878.01		78,858.33			184,019.68
合计	262,878.01		78,858.33			184,019.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 323, 703. 36	56. 54	应退预付款	1 年内	66, 185. 17
第二名	246, 141. 00	10. 51	押金	1 年内	12, 307. 05
第三名	217, 443. 60	9. 29	押金	1 年内	10, 872. 18
第四名	149, 815. 50	6. 40	押金	1 到 2 年	29, 963. 10
第五名	100, 400. 00	4. 29	押金	1 到 2 年	20, 080. 00
合计	2, 037, 503. 46	87. 03	/	/	139, 407. 5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 751, 323. 7 1	3, 537, 924. 0 1	57, 213, 399. 7 0	41, 184, 461. 1 8	1, 154, 742. 23	40, 029, 718. 9 5
库存商品	95, 870, 774. 5 9	4, 052, 033. 0 1	91, 818, 741. 5 8	61, 447, 330. 2 1	3, 741, 412. 53	57, 705, 917. 6 8
委托加工物资	79, 205, 293. 4 5	3, 182, 368. 2 2	76, 022, 925. 2 3	45, 864, 104. 2 8	2, 876, 015. 62	42, 988, 088. 6 6
发出商品	2, 111, 829. 89	34, 646. 79	2, 077, 183. 10	475, 117. 07	78, 698. 00	396, 419. 07
合	237, 939, 221.	10, 806, 972.	227, 132, 249.	148, 971, 012.	7, 850, 868.	141, 120, 144.

计	64	03	61	74	38	36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4,742.23	2,349,373.36			-33,808.42	3,537,924.01
库存商品	3,741,412.53	1,342,491.76		1,069,659.85	-37,788.57	4,052,033.01
委托加工物资	2,876,015.62	1,647,322.47		1,373,981.74	-33,011.87	3,182,368.22
发出商品	78,698.00	34,325.31		78,698.00	-321.48	34,646.79
合计	7,850,868.38	5,373,512.90		2,522,339.59	-104,930.34	10,806,972.0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和售出，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	119,417,781.60	69,424,700.40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购房借款	222,100.00	11,200.00
减：坏账准备	1,715,598.06	1,313,165.77
合计	117,924,283.54	68,122,734.6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5,888,513.39	23,337,518.85
预缴所得税税额	1,208,225.84	2,557,073.93
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	15,046,027.40	
合计	42,142,766.63	25,894,592.7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购房借款	3,054,950.00	152,747.50	2,902,202.50	224,000.00	11,200.00	212,8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2,100.00	11,105.00	210,995.00	11,200.00	560.00	10,640.00	
合计	2,832,850.00	141,642.50	2,691,207.50	212,800.00	10,640.00	202,16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640.00			10,64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1,002.50			131,002.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41,642.50			141,642.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63,241,654.29	33,000,000.00
合计	63,241,654.29	3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南京英科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
- (2) 本公司与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信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均由管理人提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 (3)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对合肥智行摩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3,054,624.53	177,981,673.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3,054,624.53	177,981,67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711,166.68	2,513,000.00	1,041,059.44	4,710,656.69	212,266.17	182,188,14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14,400.00		306,252.33	9,286,725.66	20,807,377.99
(1) 购置		11,214,400.00		306,252.33	9,286,725.66	20,807,377.99

		00.00		33	.66	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380.53	58,065.60	63,446.13
(1) 处置或报废				5,380.53	58,065.60	63,446.13
4. 期末余额	173,711,166.68	13,727,400.00	1,041,059.44	5,011,528.49	9,440,926.23	202,932,080.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1,684.22	19,894.58	710,646.60	2,545,158.53	149,091.44	4,206,47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3,136.68	722,132.97	246,978.93	723,328.75	349,119.87	5,704,697.20
(1) 计提	3,663,136.68	722,132.97	246,978.93	723,328.75	349,119.87	5,704,69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1.46	31,334.80	33,716.26
(1) 处置或报废				2,381.46	31,334.80	33,716.26
4. 期末余额	4,444,820.90	742,027.55	957,625.53	3,266,105.82	466,876.51	9,877,456.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 本期减少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266,345.78	12,985,372.45	83,433.91	1,745,422.67	8,974,049.72	193,054,624.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929,482.46	2,493,105.42	330,412.84	2,165,498.16	63,174.73	177,981,673.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92,205.45	5,112,724.25
工程物资		
合计	2,292,205.45	5,112,72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调试设备	2,292,205.45		2,292,205.45	2,292,205.45		2,292,205.45
房产装修				2,820,518.80		2,820,518.80
合计	2,292,205.45		2,292,205.45	5,112,724.25		5,112,724.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46,370.89	5,346,37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0,939.09	1,970,939.09
租赁	1,970,939.09	1,970,93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03,667.34	2,903,667.34
租赁到期	2,903,667.34	2,903,667.34
4. 期末余额	4,413,642.64	4,413,642.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95,613.11	2,895,61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7,062.90	1,497,062.90
(1) 计提	1,497,062.90	1,497,06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2,861.02	2,862,861.02
(1) 处置	2,862,861.02	2,862,861.02
4. 期末余额	1,529,814.99	1,529,814.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3,827.65	2,883,827.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0,757.78	2,450,757.7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20,675,229.13		20,675,229.13
(1) 购置			20,675,229.13		20,675,229.13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675,229.13		20,675,229.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29,243.59		929,243.59
(1) 计提			921,350.76		921,350.7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92.83		7,89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9,243.59		929,24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45,985.54		19,745,985.54
2.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0,225.31	5,731,127.16	504,096.67		5,457,255.80
软件使用费	821,375.21		821,375.21		
合计	1,051,600.52	5,731,127.16	1,325,471.88		5,457,255.8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06,972.04	1,772,776.71	7,850,868.38	1,281,066.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3,276.64	234,491.50	779,929.86	116,989.48
可抵扣亏损	82,259,575.91	12,692,036.59	26,313,875.06	4,617,116.00
信用减值准备	11,837,517.98	1,832,189.29	13,620,291.06	2,081,34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8,345.71	252,086.43	8,308,155.78	1,246,223.37
股权激励	6,276,911.67	941,536.75		
租赁负债	2,544,862.79	477,410.59	2,141,237.07	329,728.08
合计	116,297,462.74	18,202,527.86	59,014,357.21	9,672,464.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0,925.60	318,638.84	5,613,821.90	842,073.29
使用权资产	2,883,827.65	577,213.98	2,450,757.78	426,780.24
合计	4,174,753.25	895,852.82	8,064,579.68	1,268,853.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04,889.92	
合计	2,704,889.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1,587,980.01		
2028	986,763.17		

2027	130,146.74		
合计	2,704,889.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6,332,985.14		6,332,985.14	4,664,552.32		4,664,552.32
预付产能保证金	59,708,890.80	2,151,990.74	57,556,900.06	119,417,781.60	6,474,009.86	112,943,771.74
合计	66,041,875.94	2,151,990.74	63,889,885.20	124,082,333.92	6,474,009.86	117,608,324.06

其他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保证金余额179,126,672.4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为119,417,781.60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84,859.19	3,084,859.19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	673,473.10	673,473.1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

				票质押的票据到期转保证金				票质押的票据到期转保证金
应收票据	1, 015, 722. 12	995, 407. 68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505, 131. 70	495, 029. 07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融资					2, 652, 422. 30	2, 652, 422. 3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4, 100, 581. 31	4, 080, 266. 87	/	/	3, 831, 027. 10	3, 820, 924. 47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 000, 000. 00	68, 038, 970. 79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 055. 56	
合计	20, 014, 055. 56	68, 038, 970. 7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263,839.86	37,277,249.55
合计	62,263,839.86	37,277,249.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存货采购及加工款	92,408,508.59	69,124,981.34
应付设备采购款项	3,090,192.16	2,590,192.16
其他	606,444.61	292,105.69
合计	96,105,145.36	72,007,279.1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5,692,815.76	910,009.38
合计	5,692,815.76	910,009.3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25,883.25	63,411,233.29	67,388,207.92	8,248,90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4.30	5,580,168.12	5,573,937.22	7,785.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27,437.55	68,991,401.41	72,962,145.14	8,256,693.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4,926.18	56,677,157.66	60,657,497.19	8,244,586.65
二、职工福利费		632,033.32	632,033.32	
三、社会保险费	957.07	2,994,130.06	2,990,765.16	4,32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00	2,886,360.83	2,883,056.35	4,246.48
工伤保险费	15.07	88,946.71	88,886.29	75.49
生育保险费		18,822.52	18,822.52	
四、住房公积金		2,927,872.00	2,927,8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40.25	180,040.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225,883.25	63,411,233.29	67,388,207.92	8,248,908.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7.20	5,387,122.16	5,381,080.08	7,549.28
2、失业保险费	47.10	193,045.96	192,857.14	235.92
合计	1,554.30	5,580,168.12	5,573,937.22	7,78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2,275.95	311,727.84
个人所得税	480,321.42	410,46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07.99	10,910.47
教育费附加	23,077.12	7,793.19
印花税	98,032.46	107,816.40
房产税	368,273.18	237,903.90
土地使用税	1,791.06	908.04
契税		110,091.80
其他	18,018.80	4,109.39
合计	1,574,097.98	1,201,726.5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5,069.55	1,062,806.27
合计	1,415,069.55	1,062,80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27,544.78	890,912.74
其他	487,524.77	171,893.53
合计	1,415,069.55	1,062,806.2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6,558.27	553,185.98
合计	1,446,558.27	553,185.9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19,275.67	108,186.08
合计	619,275.67	108,186.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21,857.75	635,996.61
1-2 年	573,714.36	550,571.40
2-3 年	573,714.30	573,714.36
3 年以上		573,714.3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669,286.41	2,333,99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423.62	192,759.6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544,862.79	2,141,237.0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6,558.27	553,185.98
合计	1,098,304.52	1,588,051.0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8,076.01 元。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9,529,412.00						459,529,412.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限售股 140,523,924 股，占比 30.58%。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2,974,810.17	1,885,195.92		934,860,006.09
其他资本公积		2,609,164.09		2,609,164.09
合计	932,974,810.17	4,494,360.01		937,469,170.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已实施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金额 1,885,195.92 元。

（2）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4 年 7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1.50 万股。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1,861,493.99 元。

（3）股权激励未来可在税前抵扣的金额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差额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计入资本公积 747,670.1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回购		18,684,896.40		18,684,896.40
合计		18,684,896.40		18,684,896.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度回购本公司股份 2,052,10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45%。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 535, 855. 84	628, 702. 62				628, 702. 62		3, 164, 558. 46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2, 535, 855. 84	628, 702. 62				628, 702. 62		3, 164, 558. 46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2, 535, 855. 84	628, 702. 62				628, 702. 62		3, 164, 558. 4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19,290.63	1,117,022.34		21,636,312.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519,290.63	1,117,022.34		21,636,312.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891,350.89	156,412,246.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767.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891,350.89	156,361,47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2,883.61	27,539,06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7,022.34	3,009,196.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02,889.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304,322.96	180,891,35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9,529,412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80,971股后的股份数为459,048,441股，以此为基数合计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902,889.20元（含税）。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399,919.88	431,576,837.91	480,447,344.87	379,566,334.86
其他业务				
合计	507,399,919.88	431,576,837.91	480,447,344.87	379,566,334.8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0,739.99		48,044.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	0.0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0.00		0.0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0.00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0.0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0.0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0.00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00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0.00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0.00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0.00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0.00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0,739.99		48,044.73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整合型显示芯片	421,466,911.79
分离型显示芯片	85,933,008.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07,399,919.8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59,126,246.34
经销	148,273,673.54
合计	507,399,91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438.17	70,068.43
教育费附加	76,712.50	50,048.81
房产税	1,466,967.19	237,903.90
土地使用税	7,021.24	908.04
印花税	389,133.04	426,259.99
其他	125,429.00	61,094.32
合计	2,172,701.14	846,283.4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39,477.51	11,869,601.71
股份支付	958,461.01	959,036.96
差旅费	911,945.30	683,302.05
业务招待费	2,015,158.94	1,251,957.89
办公费	458,611.62	342,806.30
折旧及摊销	604,937.60	627,133.86
其他	138,825.36	149,419.39
合计	16,727,417.34	15,883,258.1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58,441.66	15,130,370.98
股份支付	1,379,990.54	997,883.12
业务招待费	824,786.48	727,284.29
咨询服务费	2,657,684.44	1,479,766.43
办公费	2,844,645.04	1,828,989.68
折旧及摊销	2,453,470.17	3,017,933.17
差旅费	700,313.72	831,844.06
其他	549,091.22	387,248.32
合计	24,968,423.27	24,401,320.0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93,482.24	42,458,701.41
股份支付	1,408,238.36	588,028.17
研发耗材	10,311,175.59	9,873,435.00
折旧及摊销	5,378,223.01	2,706,618.28
委托研发费	840,574.65	79,799.09
其他	4,118,784.63	1,314,737.25
合计	65,850,478.48	57,021,319.2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92,928.96	1,436,257.84
减：利息收入	24,513,824.86	17,666,818.31
银行手续费	187,392.44	143,658.40
汇兑损益	632,248.86	3,102,560.40
合计	-22,001,254.60	-12,984,341.6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19,178.42	12,133,551.36
个人手续费返还	78,998.36	56,239.90
合计	5,098,176.78	12,189,791.26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十一、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益	336,1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2,772.7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86,904.11
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收益	46,027.40	
融资融券收益	35,631.41	917,782.49
员工购房借款利息收入	37,650.89	1,079.33
合计	13,428,239.48	1,805,765.9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1,154.57	-6,560,139.2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1,654.29	
合计	-4,079,500.28	-6,560,139.2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960.85	65,475.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7,843.47	-2,348,79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858.33	-150,430.7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产能保证金	3,930,131.83	5,050,209.70
员工购房借款	-141,547.50	-11,200.00
合计	1,818,638.34	2,605,256.4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73,512.90	-3,167,530.4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373,512.90	-3,167,530.41

其他说明：
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2,578.5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682.67	
合计	-24,682.67	32,578.5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95		179.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95		179.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9.75	887.58	49.75
合计	229.70	887.58	229.7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71	21,133.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22,693.65	-4,349,886.11
合计	-8,122,645.94	-4,328,752.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7,554.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133.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009.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9,967.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7,593.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2,834.77
研发费加计扣除	-8,793,011.53
所得税费用	-8,122,64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19,178.42	12,133,551.36
收到保证金	18,201,418.10	19,739,929.20
利息收入	24,930,102.46	15,581,055.03
其他	391,085.86	199,633.13
合计	48,541,784.84	47,654,168.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10,327,081.78	20,839,904.53
支付押金、保证金	11,059,030.59	723,473.10
银行手续费	187,392.44	143,658.40
其他	73,937.25	574,858.17
合计	21,647,442.06	22,281,894.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30,000,000.00
出售战略配售金融资产	79,996,992.78	
合计	79,996,992.78	13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战略配售相关投资款	4,689,000.00	49,999,992.78
权益工具投资款	30,000,000.00	33,000,000.00
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5,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49,689,000.00	212,999,992.7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购房借款	105,959.89	
收回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2,000,000.00	
合计	2,105,959.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购房借款	2,897,000.00	224,000.00
合计	2,897,000.00	22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相关保证金	609,257.60	66,874.00
代扣代缴分红税款	243,985.51	
合计	853,243.11	66,87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租赁负债等	1,958,623.13	35,090,729.52
回购股份	18,684,896.40	
代扣代缴分红税款	243,985.51	
合计	20,887,505.04	35,090,729.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8,038,970.79	76,749,752.19	14,055.56	124,788,722.98		20,014,055.56
租赁负债	2,141,237.07		2,124,435.86	1,720,810.14		2,544,862.79
合计	70,180,207.86	76,749,752.19	2,138,491.42	126,509,533.12		22,558,918.3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95,091.33	26,946,75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73,512.90	3,167,530.41
信用减值损失	-1,818,638.34	-2,605,25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4,697.20	1,729,682.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97,062.90	3,210,087.58
无形资产摊销	921,35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5,471.88	1,431,81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82.67	-32,57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9,500.28	6,560,139.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134.76	5,312,68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28,239.48	-1,805,76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9,692.94	-4,495,14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000.71	145,255.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65,387.62	45,611,42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04,535.17	-44,318,42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04,374.87	52,257,473.68
其他	3,746,689.91	2,544,9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7,014.37	95,660,622.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1,970,939.09	3,183,005.6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3,449,548.13	1,000,510,145.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0,510,145.33	213,252,99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60,597.20	787,257,149.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3,449,548.13	1,000,510,145.33
其中：库存现金	34,025.52	32,50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2,098,400.19	999,305,28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7,122.42	1,172,352.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49,548.13	1,000,510,145.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84,859.19	673,473.10	受限的保证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1,669,485.68	2,085,763.28	未到期利息

合计	4,754,344.87	2,759,236.38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5,771,796.22
其中：美元	4,976,322.44	7.1884	35,771,796.2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52,082,790.36
其中：美元	7,245,394.02	7.1884	52,082,790.3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66,376,871.58
其中：美元	9,233,886.76	7.1884	66,376,871.58
其他应付款	-	-	610,216.19
其中：美元	84,889.01	7.1884	610,216.1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租赁活动包括租赁办公用房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节七、注释 25、注释 43、注释 4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2024 年本公司使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为打印机等。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958,623.1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93,482.24	42,458,701.41
股份支付	1,408,238.36	588,028.17
研发耗材	10,311,175.59	9,873,435.00
折旧及摊销	5,378,223.01	2,706,618.28
委托研发费	840,574.65	79,799.09
其他	4,118,784.63	1,314,737.25
合计	65,850,478.48	57,021,319.2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5,850,478.48	57,021,319.2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8月新设子公司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8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20,000,000.00	西安	研发	100		设立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00.00	合肥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00	北京	销售、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上海	4,880,000.00	香港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13,300,000.00	上海	研发、设计和销售	52.63		设立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50,000,000.00	合肥	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0	上海	投资	100		设立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0.00	深圳	设计和销售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注册资本 4,880,000 美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019,178.42	12,133,551.36
合计	5,019,178.42	12,133,551.36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返还）	148,778.42	27,346.4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5,0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补贴		4,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4,0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奖励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布图登记补贴	30,000.00	22,05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50,300.00	16,149.92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435,1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19,178.42	12,133,551.36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管理层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

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819,279.56	56,385.59
应收账款	144,178,530.59	7,587,881.41
其他应收款	2,341,208.45	184,01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639,881.60	1,715,598.06
长期应收款	2,832,850.00	141,6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产能保证金	59,708,890.80	2,151,990.74
合计	331,520,641.00	11,837,517.9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等，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2.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5 亿，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8,226.38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125,222.22				20,125,222.22
应付票据		62,263,839.86				62,263,839.86
应付账款		96,105,145.36				96,105,145.36
其他应付款		1,415,069.55				1,415,069.55
租赁负债		1,521,857.75	573,714.33	573,714.33		2,669,286.41
合计		181,431,134.74	573,714.33	573,714.33		182,578,563.4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其中主要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注释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77.3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利率按照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15 个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公司短期借款期间内利率保持固定。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期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4 年	67,825,321.49	2,882,576.16		2,882,576.1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3,667.20			4,583,667.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83,667.20			4,583,667.2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583,667.20			4,583,667.2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0,516,296.68	10,516,296.68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241,654.29	63,241,654.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83,667.20		73,757,950.97	78,341,618.1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期末持有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股票 511,570 股，按该股票在 2024 年最后一次收盘价每股 8.96 元确认其公允价值为 4,583,667.20 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基金份额，其公允价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注)	芯片销售	88,151,969.45	65,705,437.39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向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部分按净额法核算并抵减交易额，其中本期净额法抵减 87,894,211.22 元，上期净额法抵减 163,083,159.62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44,761.23	6,046,851.6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21,199.36	501,059.97
应收账款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565.88	6,478.29	63,699.68	3,184.98
应收账款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93,027.04	194,651.35	4,159,227.75	207,961.39
应收账款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95,716.22	419,785.81	13,416,787.15	670,839.36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95,210.32	19,760.52	317,722.84	15,886.14
应收账款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21,631.17	401,081.56	2,274,344.21	113,717.21
应收账款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71,314.63	23,565.73	1,202,718.95	60,135.95
应收账款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8,701.39	75,435.07	6,165,720.54	308,286.03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00,263.64	80,013.18	2,612,595.27	130,629.76
应收账款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706,264.09	435,313.20	3,186,607.23	159,330.36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244.95	12,012.25	2,205,565.53	110,278.28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92,486.64	19,624.33	469,583.01	23,479.15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435,569.26	171,778.46	844,241.20	42,212.06
应收账款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148.28	2,207.41	12,901.49	645.07
应收	重庆京东方显示	114,079.91	5,704.00	1,912.33	95.62

账款	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BOE TECHNOLOGY (HK) LIMITED	4,029,603.11	201,480.1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794.64	77,192.58
合同负债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12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140,000.00	2,535,168.99					399,000.00	805,458.94

管理人员	1,600,000.00	3,558,131.91					560,000.00	1,130,468.69
研发人员	3,275,000.00	7,283,051.25					1,175,500.00	2,382,206.13
合计	6,015,000.00	13,376,352.15					2,134,500.00	4,318,133.7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7.10	18.1 个月、30.1 个月		
管理人员	7.10	18.1 个月、30.1 个月		
研发人员	7.10	18.1 个月、30.1 个月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1.50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主要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目标值及员工绩效考核。2024 年度为第一个考核年度，本年度营业收入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对应考核计划归属的 210.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部分员工于本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相应的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 定方法	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按照授 予日最近一期外部融资的公司 估值（公司上市前）	限制性股票期权按照历史波动 率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		B/S 模型

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489,399.29	1,861,493.9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958,461.01	
管理人员	1,379,990.54	
研发人员	1,408,238.36	
合计	3,746,689.91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开立票据、保函而质押的资产情况见本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7,744,278.09 元。
-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技术”）与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东方”）、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泉信”）、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新区产投”）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新型显示产业并购基金重庆两江	/	/

	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4.02 亿元，其中，新相技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重要的资产重组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协生”）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2025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3.19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	/

	45,952.9412 万股的比例为 0.73%。		
--	---------------------------	--	--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2,409,928.10	142,325,565.64
1 年以内小计	142,409,928.10	142,325,565.64
1 至 2 年	34,440,177.5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6,850,105.69	142,325,565.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6,850, 105.69	100 .00	4,926,6 62.86	2. 79	171,923, 442.83	142,325, 565.64	100 .00	3,409,0 22.07	2. 40	138,916, 543.57
其中：										
销 售 款	90,954,1 59.41	51. 43	4,926,6 62.86	5. 42	86,027,4 96.55	68,180,4 41.45	47. 90	3,409,0 22.07	5. 00	64,771,4 19.38
合 并 范 围 内 销 售 货 款	85,895,9 46.28	48. 57				74,145,1 24.19	52. 10			74,145,1 24.19
合 计	176,850, 105.69	/	4,926,6 62.86	/	171,923, 442.83	142,325, 565.64	/	3,409,0 22.07	/	138,916, 54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427,793.51	4,421,389.68	5.00

1—2 年	2, 526, 365. 90	505, 273. 18	20. 00
合计	90, 954, 159. 41	4, 926, 662. 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 409, 022. 07	1, 517, 640. 79				4, 926, 662. 86
其中：销售款	3, 409, 022. 07	1, 517, 640. 79				4, 926, 662. 86
合计	3, 409, 022. 07	1, 517, 640. 79				4, 926, 662. 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第一名	83,226,586.28		83,226,586.28	47.06	
第二名	27,143,882.31		27,143,882.31	15.35	1,357,194.12
第三名	13,680,206.93		13,680,206.93	7.74	684,010.35
第四名	12,708,133.54		12,708,133.54	7.19	635,406.68
第五名	10,833,302.36		10,833,302.36	6.13	541,665.12
合计	147,592,111.42		147,592,111.42	83.47	3,218,276.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048,251.34	107,828,862.94
合计	124,048,251.34	107,828,86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13,542,280.05	97,382,408.58
1 年以内小计	113,542,280.05	97,382,408.58
1 至 2 年	276,530.50	
2 至 3 年		349,590.00

3 年以上	10,295,544.62	10,295,544.6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4,114,355.17	108,027,543.20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26,730.50	668,140.50
子公司往来款	123,625,670.17	107,204,047.92
其他款项	161,954.50	155,354.78
合计	124,114,355.17	108,027,543.20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98,680.26			198,680.2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2,576.43			132,576.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6,103.83			66,103.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680.26		132,576.43			66,103.83
其中：账龄组合	198,680.26		132,576.43			66,103.83
合计	198,680.26		132,576.43			66,103.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3,330,325.55	91.31	子公司往来款	1 年内	
第二名	10,295,344.62	8.30	子公司往来款	3 年以上	
第三名	149,815.50	0.12	押金	1 到 2 年	29,963.10
第四名	100,400.00	0.08	押金	1 到 2 年	20,080.00
第五名	50,000.00	0.04	押金	1 年内	2,500.00
合计	123,925,885.67	99.85	/	/	52,543.1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868,881.66		164,868,881.66	122,399,832.00		122,399,832.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4,868,881.66		164,868,881.66	122,399,832.00		122,399,832.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2,199,832.00						32,199,832.00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3,902.12	20,353,902.12	
新相（北	5,000,000.00					149,667.86	5,149,667.86	

京) 微电子 技术有 限公司								
合肥 新相 微电子 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56,125.44	10,056,125.44	
上海 芯 微电子 有限公 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肥 宏芯 达微电 子有限 公司	12,400,000.00		2,600,000.00			9,354.24	15,009,354.24	
上海 新相 技术有 限公司	35,000,000.00		29,100,000.00				64,100,000.00	
深圳 新相 技术有 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122,399,832.00		41,900,000.00			569,049.66	164,868,881.66	

说明:

1、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1,500 万元；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6,410 万元。

2、2024 年公司实行的股权激励，授予子公司部分员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69,049.66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1,500 万元；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6,410 万元。

2、2024 年公司实行的股权激励，授予子公司部分员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子公司股份支付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69,049.66 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272,097.39	366,321,501.45	443,914,102.56	357,623,960.66
其他业务	22,429,485.39	468,772.24	9,972,099.72	
合计	438,701,582.78	366,790,273.69	453,886,202.28	357,623,960.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整合型显示芯片	412,285,021.99
分离型显示芯片	3,987,075.40
其他业务	22,429,485.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38,701,582.7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438,701,58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6,1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72,772.7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86,904.11
融资融券收益	35,631.41	917,782.49
员工购房借款利息收入	37,650.89	1,079.33
合计	13,382,212.08	1,805,765.9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8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9,178.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11,08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37,650.89	员工住房借款利息收入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7,50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88	
合计	12,115,180.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018	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08	-0.008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